

项目编号: je06kv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4802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e06kv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76X9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小园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缪丽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缪丽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005694	王志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94	王志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 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志远（信用编号 BH005694）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编号: S101201907825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自编1号楼) X
1301-B5903 (集群注册) (JM)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8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致远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File No.

姓名: 王致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30日
Issued on





2024112770147693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430423198809205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1	广州市: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402	-	202411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27 09:0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7 09:0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QLU0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e06kv，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76X9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je06kv，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je06kv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完善政策文件。 2、补充水平衡图 3、核实四至情况，补充四至图片 4、完善补充 MSDS 报告 5、其余详见批注 		
审核意见	1、附件资料补充白泥河现状监测报告。 2、核实自行监测频次 3、补充分析废水外运处理可行性 4、其余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0月10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0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6
附表	5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6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65
附图 5 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66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8 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69
附件 9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71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2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3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74
附图 14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75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6
附图 16-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77
附图 16-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79
附图 16-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0
附图 16-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1

附图 17 全本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8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 3 租赁合同	85
附件 4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86
附件 5 项目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98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108
附件 7 污水转运合同	113
附件 8 水性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121
附件 9 焊丝成分表	130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31
附件 11 承诺书	1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1819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缪丽娟	联系方式	1360000xxxx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			
地理坐标	113°2'23.24324" E、23°19'2.42175"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511 采矿、冶金、建筑专业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511 采矿、冶金、建筑专业设备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的制造，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喷漆等，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 6。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8及附图13。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8。

（2）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12。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聚集地，该区域暂未有产业规划。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从原料源头削减有机废气的产生。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治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0。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6，详见附图16。

表 1-2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管控布局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项目属于 C351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2.项目不涉及高耗水量、高污染工序，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喷漆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和异味，因此不会对周边的居民区造成影响。	相符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项目不属于油库项目。	相符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消耗大量的水资源和其他能源。喷漆房采用密闭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措施，但周边污水管网暂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喷漆房采用密闭抽风收集，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相符

		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2.项目地面水泥硬化,并分区区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广州市 生态环 境准入 清单要 求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广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的生产,不属于文件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申请 COD、氨氮、VOCs 总量指	相符

		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标，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的生产，厂内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减量替代；项目喷漆房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后进入相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5），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相符
	7、项目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1	1.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以上。	1.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均加盖密闭存放，其中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风收集有机废气，提高收集效率，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1.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2.1	强化源头控制：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符合
	2.2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2.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3.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风收集有机废气，提高收集效率，提高了收集效率，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项目设有独立的喷漆房，调漆、喷漆和晾干都在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 3.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4.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作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采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仓库内。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完成，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4.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等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在危废间。	符合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5.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有机含量限值要求。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除漆雾后，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可达标排放。	符合
5.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符合
5.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符合

	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6.《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			
6.1	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主要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符合
6.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帘柜、喷淋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符合
6.3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7.《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7.1	“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1.项目主要从事采矿、冶金、建筑专业设备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2.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场，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8.《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8.1	水性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本色面漆 VOCs 含量≤300g/L；	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 VOCs 含量（不考虑水）为 81g/L，符合要求。	符合
8.2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均采用密封铁桶储存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8.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的水性漆等原料运输时采用加盖密闭容器。	符合
	8.4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8.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通过密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喷漆房废气，提高收集效率，提高了收集效率，尽可能地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8.6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VOCs 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80% 以上；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浓度满足规定限值，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8.7	治理技术：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如采用干式过滤等高效除漆雾技术，涂密封胶、密封胶烘干、电泳平流、调配、喷涂和烘干工序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工艺进行处理。	喷漆房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抽集，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8.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本项目喷漆房均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8.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8.1 0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总量替代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水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的生产，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的生产，生产所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喷漆房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引至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属于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矿山机械制造，年生产振动筛 700 台、给料机 360 台。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投入生产，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目前并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捷巨集装箱花都分公司，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广东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墙幕研发中心，北面为花都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高度为 5m，主要包括机加工、焊接、组装工序
	喷漆房	建筑面积为 90m ² ，高度为 3.5m，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145m ² ，主要员工办公
	危废间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及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机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喷漆房废气先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和消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如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年)	产品尺寸 (m)
----	------	----------	----------

建设内容

1	振动筛	700	7.0×2.5×1.8
2	给料机	160	3.0×1.2×1.5
		200	5.0×1.2×1.8
产品图片如下:			
			
振动筛		给料机	
备注：项目产品多为异型结构，尺寸取产品主体最大尺寸计。			

3、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表 2-3 生产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使用工序
1	车床	4 台	CAR5085M	机加工
2	铣床	1 台	/	
3	数控钻孔机	1 台	/	
4	钻床	3 台	/	
5	铆钉机	1 台	/	
6	冲床	2 台	/	
7	切管机	1 台	/	
8	床管机	1 台	/	
9	切割机	1 台	/	
10	空压机	1 台	/	
11	镗床	1 台	/	
12	焊机	1 台	/	焊接
13	喷枪	2 支	120~130mL/min	喷漆

项目喷枪与涂料用量匹配性相符性分析：

表 2-4 项目喷枪与涂料用量匹配性核算表

设备名称	涂料类型	涂料密度 (g/cm ³)	数量 (支)	年工作时间h	设计产能		实际年喷漆量t/a
					单台设计喷漆量 mL/min	合计年喷漆量 t/a	
喷枪	水性漆+水	0.979	2	1200	120~130	16.92~18.33	1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年实际喷漆量小于喷枪年设计最小喷漆量，设计产能与喷枪的产能相匹配，且本项目的手动喷枪可以调节流量，可以根据产品大小，人为地控制喷漆时间。综上，项目手动喷枪的能力与产品所需漆量相符合。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性质	贮存位置
1	钢板	1465	/	25t	固体	生产车间
2	圆钢	150	6m/条	6.5t	固体	生产车间
3	扁钢	135	6m/条	5.0t	固体	生产车间
4	精拉无缝管	100	6m/条	4.0t	固体	生产车间
5	冷拉方管	100	6m/条	4.0t	固体	生产车间
6	铸铁件	50	/	2.5t	固体	生产车间
7	焊丝	5	10kg/包	0.2t	固体	仓库
8	CO ₂ 保护气体	3.5	25kg/瓶	6 瓶	气体	仓库
9	润滑油	0.3	20kg/桶	0.1t	液体	仓库
11	切削液	0.5	20kg/桶	0.1t	液体	仓库
12	水性漆	12	20kg/桶	2t	液体	原料仓库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能对生产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无需兑水使用。
3	焊丝	项目焊接采用较先进、安全的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化学成分主要有：C (0.07%)、Si (0.92%)、Mn (1.9%)、S (0.011%)、P ($\leq 0.010\%$)、Cu (0.15%)、Ni+Cr ($\leq 0.3\%$)。
4	水性漆	外观：桔红色粘稠液体，芳香刺激性气味，易溶于水，pH 值为 7~9；沸点 100℃；闪点 66℃；密度 0.972g/cm ³ 。根据 MSDS 报告，水性漆的主要组成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55%、水性氨基树脂 20%、水性色料 15%、助剂 2%、水 8%。

表 2-7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项目取值 (%)	VOCs 占比	固含量占比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5	55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的 VOCs 含量为 81g/L，则 VOCs 占比为 8.3%。	83.7%
	水性氨基树脂	20	20		
	水性色料	15	15		
	助剂	2	2		
	水	8	8		

备注：挥发分占比=挥发分含量/密度/1000。

5、原辅材料涉 VOCs 含量相符性判定

(1) 涂料含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需要加水调配后才能使用，调配比例（质量比）为水性漆：水=3:1，调配后涂料中 VOCs 含量如下表。

表2-8 涂料调配前后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调配前参数	调配后参数	VOCs含量g/L
----	-------	-------	-----------

	质量比	密度 g/cm ³	固含量 %	VOCs 占比%	密度 g/cm ³	固含量 %	VOCs 占比%	(不考虑水)
水性漆	3	0.972	83.7	8.3	0.979	62.33	8.3	81
水	1	1	0	0				

备注：①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水性涂料 VOCs 含量的计算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因此表格中水性漆 VOCs 含量计算结果为未加水调配的 VOCs 含量；

②涂料调配后密度=（涂料质量比+水质量比）/（涂料质量比/涂料密度+水质量比/水密度）；

③调配后VOCs占比=面漆调配后VOCs含量/调配后密度；

④调配后固含量=（水性漆密度*体积比*固含量+水密度*体积比*固含量）/（水性漆密度*体积比+水密度*体积比）。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VOCs含量（不考虑水）为8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本色面漆VOCs含量限值要求（VOCs≤30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工业涂装细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33号），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全行业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中，低VOCs含量产品占比80%以上。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满足相关低挥发原料限值的要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占比为100%，满足通知要求。

（2）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涂料用量根据产品喷涂数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及喷涂层数所计算。油漆用量核算见下式和下表：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lambda}$$

其中：Q—用漆量，t/a；A—工件涂装面积，m²；D—漆的湿膜厚度，μm；ρ—漆料的密度，kg/L；λ—喷涂附着率，%。

表2-9 项目产品喷涂面积核算表

设备种类	产品数量（台）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斜面长度m	前内外面积m ²	后内外面积m ²	左侧内外面积m ²	右侧内外面积m ²	内底面积外m ²	横杠及零部件面积m ²	单台产品总喷涂面积（m ² ）
振动筛	700	7	2.5	1.8	/	25.2	25.2	/	/	/	22	72.4
给料机	160	3	1.2	1.5	1.8	9	9	4.32	4.32	2.4	/	29.04
	200	5	1.2	1.8	2.1	18	18	5	5	2.4	/	48.4

备注：项目产品多为异型结构整体结构，其中振动筛前后有3层横杠连接，产品前后内外及横杠表面均需进行喷涂，由于中间横杠及零部件喷涂面积难以通过尺寸核算，参考企业生产经验，中间横杠及零部件喷涂面积按22m²计；给料机（前后、上下、左右）的内外部分及一些小零部件均需要进行喷涂，由于小零部件喷涂面积较少，本评价中忽略不计。

表2-10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	喷涂产品数	涂料类型	单位产品	总喷涂	喷涂	单层湿膜	涂料密度	上漆率	涂料用量
----	-------	------	------	-----	----	------	------	-----	------

	量（套）		喷涂面积 （m ² ）	面积 （m ² ）	层数	厚度 （μm）	（g/cm ³ ）	（%）	（t/a）
振动筛	700	水性漆+水	72.4	50680	2	60	0.979	50	11.91
给料机	160	水性漆+水	29.04	4640	2	60	0.979	50	1.09
	200		48.4	9680	2	60	0.979	50	2.27
合计									15.27

备注：①项目产品使用的底漆、面漆为同一种涂料，所有产品均需喷涂两层漆；
②项目使用喷枪喷涂类型为空气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年）可知，空气喷涂的涂料利用率为50%左右，故项目喷涂附着率按50%计。

由表2-10核算结果可知，根据产品涂装面积、附着效率等参数理论计算得出项目生产过程水性漆（水性漆+水）用量为15.27t/a，调配比例为3:1（质量比），则水性漆用量为11.45t/a，水用量为3.82t/a。

水性漆用量计算结果与建设单位提供的预计年用量相近，考虑到企业订单量波动及产品规格变化，保守起见，以二者较大值作为项目涂料用量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即水性漆用量为12t/a，调配水用量为4t/a。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水性漆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445.25m³/a，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60m³/a、水性漆调漆用水3.91m³/a，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0.09m³/a，水帘柜用水量为19m³/a，喷淋塔新鲜用水量为362.25m³/a。

（2）排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的产生量为4m³/a，喷淋塔废水的产生量为2.25m³/a，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环节，不外排。

生活的排放量为48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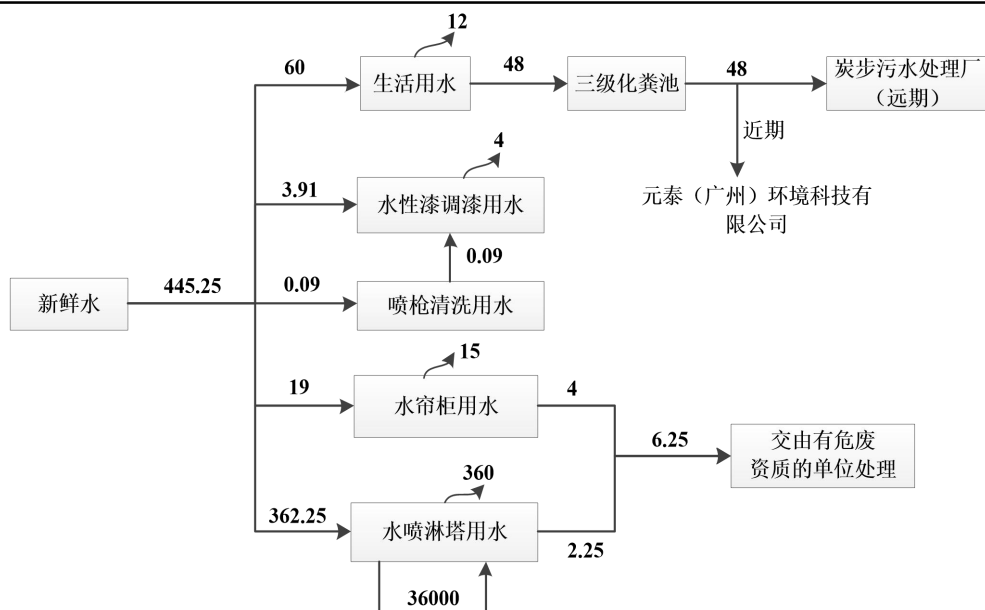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11 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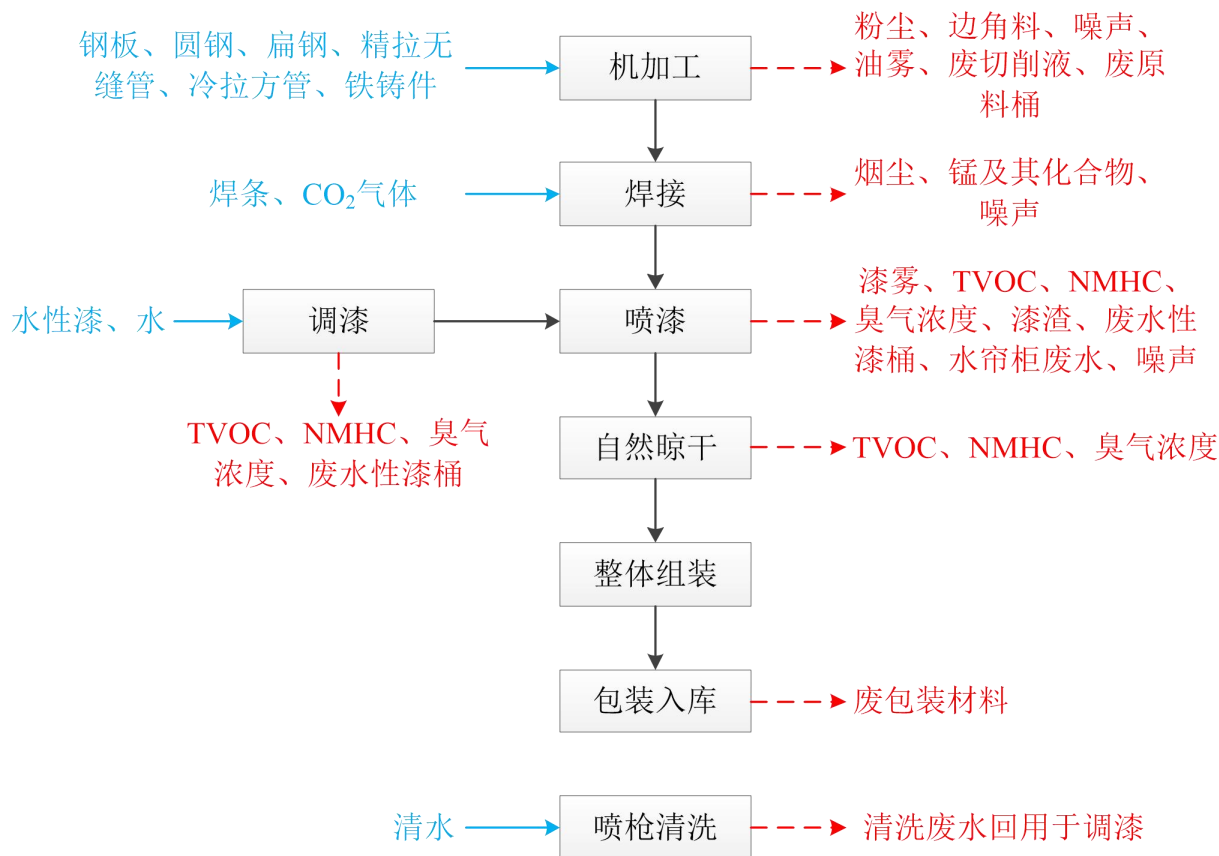
生产工序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年工作时间 (h/a)
机加工	4	300	1200
焊接	1	300	300
调漆、喷漆	4	300	1200
晾干	12	300	3600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分为机加工区、焊接区、组装区、喷漆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分布较为合理，项目整个车间管理、生产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主要高噪声源布置于远离厂界的车间内部，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本项目生产车间仅用于生产，项目内不设宿舍，因此，项目建筑均不属于“三合一”场所。

1、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材、管材、铁铸件等，采用数控车床、铣床、钻床、冲床、切管机、刨管机、切割机、镗床等设备进行切削、铣削、钻孔、拉伸等机加工处理，制成制定的样式，机加工设备需添加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粉尘、金属边角料、油雾、噪声、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等。

②焊接：机加工处理完的钢材、管材等需焊接搭建框架，项目焊接主要为二氧化碳焊，需使用焊条，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③调漆：项目所用的水性漆在使用前需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配比例(体积比)为水性漆：水=3：1，调配时间约为 0.5h/d, 150h/a。此工序会产生 TVOC、NMHC、臭气浓度、废水性漆桶等。

④喷漆、自然晾干：项目喷漆和自然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人工手持喷枪在工件表面均匀喷涂一层面漆，工件经喷涂后于喷漆室内原地进行自然晾干。根据客户对漆面厚度的要求，需对工件表面喷涂两道漆。项目喷漆工序日工作时间约 3.5h/d，每道漆自然晾干时间约 6h，即 12h/d。由于喷漆房空间有限，每天只能进行 2 台给料机和 2 台振动筛的零配件喷涂。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NMHC、TVOC、臭气浓度、漆渣、废水性漆桶、水帘柜废水及噪声，自然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TVOC、臭气浓度。

⑤整件组装、包装：将处理好的工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经人工简单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⑥喷枪清洗：喷枪清洗工序在喷漆房进行，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用清水清洗喷枪，清洗后将所有配件擦干或吹干，清洗后的废水用于调漆工序。

2、产污环节

表 2-12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		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柜废水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水			
废气	机加工		金属粉尘	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雾	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锰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调漆、晾干		TVOC、NMHC、臭气浓度	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		漆雾、TVOC、NMHC、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主动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现有工程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与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污染物</th><th>目前收集处理情况</th><th>整改措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机加工</td><td>颗粒物、油雾</td><td>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td><td>无变动</td></tr><tr><td>焊接烟尘</td><td>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td><td>未有收集措施</td><td>固定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tr><td>喷漆房</td><td>TVOC、NMHC、臭气浓度、漆雾</td><td>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td><td>1.增加水帘柜去除漆雾； 2.废气处理工艺改成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cr、BOD₅、SS、氨氮、TP、TN</td><td>三级化粪池</td><td>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td></tr><tr><td>水帘柜、喷淋塔</td><td>水帘柜、喷淋塔废水</td><td>/</td><td>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纸屑、果皮等</td><td>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无需整改</td></tr><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金属边角料</td><td rowspan="3">无设置固废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td><td rowspan="3">设置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td></tr><tr><td>金属粉尘</td></tr><tr><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危险固废</td><td>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及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废水、废活性炭</td><td>暂无相应处理措施</td><td>设置独立的危废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table>				项目		污染物	目前收集处理情况	整改措施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油雾	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未有收集措施	固定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	TVOC、NMHC、臭气浓度、漆雾	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增加水帘柜去除漆雾； 2.废气处理工艺改成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喷淋塔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需整改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无设置固废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设置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及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废水、废活性炭	暂无相应处理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		污染物	目前收集处理情况	整改措施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油雾	经自然沉降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未有收集措施	固定区域，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	TVOC、NMHC、臭气浓度、漆雾	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增加水帘柜去除漆雾； 2.废气处理工艺改成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水帘柜、喷淋塔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需整改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无设置固废暂存间，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设置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金属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废水性漆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及废过滤棉、水帘柜及喷淋废水、废活性炭	暂无相应处理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对项目现状污染源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L2409290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1)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2-14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2024.09.29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SS	116	400	达标
		COD _{Cr}	189	500	达标
		BOD ₅	68.8	300	达标
		总氮	6.89	70	达标
		氨氮	4.34	45	达标
		总磷	0.68	8	达标
		LAS	3.45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2) 废气

①喷漆房废气

项目设有一间独立密闭的喷漆房，项目调漆、喷漆和自然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目前喷漆房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2-15 项目喷漆房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单位：浓度 mg/m³；标干流量 m³/h；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漆房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024.9.29	7355	3.3	0.0242	120	1.45	
	TVOC			2.86	0.021	10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6	0.0159	80	/	达标
	臭气浓度			151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颗粒物项目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项目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排气筒高度为 15m。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现有的机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与焊接烟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5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243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2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1.65	6	达标
		1.49	20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项目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表 2-17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2	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1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

表 2-1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1#	2024.9.29	58	6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2#		59		达标
备注：1.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2.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安排夜间噪声监测；项目西南和西北面与其他厂房共墙，故不设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出、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9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4	机加工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喷漆	废水性漆桶、漆渣	
6	水帘柜、喷淋塔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7	废气处理设备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3-1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SP。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因此仅对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18C3）中的 TSP 现状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 24m，检测点位下图，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监测点A1	-10	-24	TSP	2024.11.18~11.20	东南	24m

表 3-3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监测点A1	TSP	日均值	0.3	0.165-0.18	6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特征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3-1 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交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 远期纳污水体现状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5，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白坭河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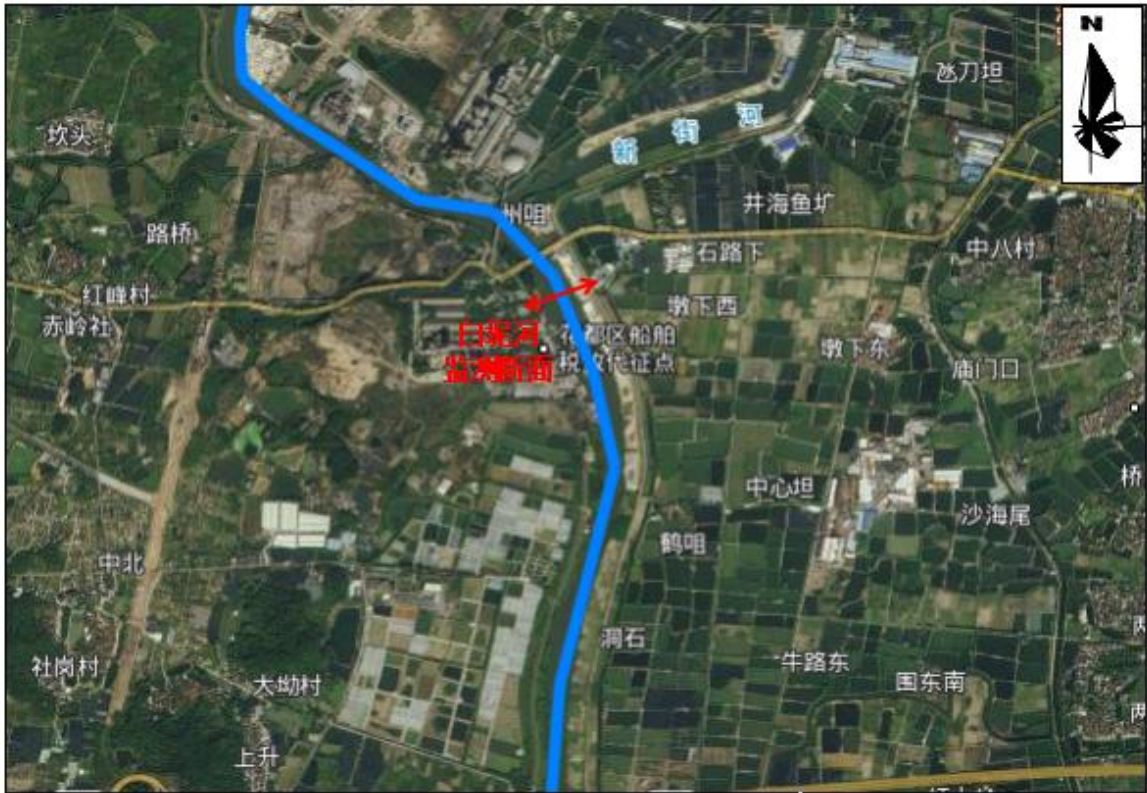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四。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涡村西	40	422	居民区	约520人	环境空气二类	西北	397
2	大涡村北	-530	0	居民区	约500人		北面	477

备注：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

环境保护目标

	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89	212	西北	216	
	备注：以项目车间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交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无量纲，其余 mg/L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9	≤500	≤350	≤45	≤400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5	≤400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锰及其化合物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NMHC、TVOC）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 序/排 气筒	产污工 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值mg/m ³	
喷漆房 DA001	喷漆	漆雾	120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限值
	调漆、喷 漆、晾干	NMHC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臭气浓 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厂界无 组织	机加工、 焊接、喷 漆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及其 化合物	/	/	0.04	
		臭气浓 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生产 过程	NMHC	/	/	1h平均值: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 度值: 20	

备注：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近期生活污水无需单独设置总量。

远期待接驳市政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ext{m}^3/\text{a}$ ，则 COD_{Cr}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019 吨/年、0.0002 吨/年。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92 吨/年、氨氮 0.0024 吨/年。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TVOC、NMHC（统一以 VOCs 为表征），则项目 VOCs 排放量 0.283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93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41t/a 。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 0.5668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投入生产，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且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60\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48\text{m}^3/\text{a}$ ($0.8\text{m}^3/\text{d}$)。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TN、TP 为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产生浓度，故 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为 285mg/L、BOD_5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15%、BOD_5：9%、$\text{NH}_3\text{-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三级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与 $\text{NH}_3\text{-N}$ 相同。则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_5</th><th>SS</th><th>$\text{NH}_3\text{-N}$</th><th>TP</th><th>TN</th></tr>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 $48\text{m}^3/\text{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6-9 (无量纲)</td><td>285</td><td>123</td><td>200</td><td>28.3</td><td>39.4</td><td>4.1</td></tr> <tr> <td>产生量 (t/a)</td><td>/</td><td>0.0137</td><td>0.0059</td><td>0.0096</td><td>0.0014</td><td>0.0019</td><td>0.0002</td></tr> <tr> <td>处理效率</td><td>/</td><td>15%</td><td>9%</td><td>50%</td><td>3%</td><td>3%</td><td>3%</td></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TN	生活污水 $48\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	0.0137	0.0059	0.0096	0.0014	0.0019	0.0002	处理效率	/	15%	9%	50%	3%	3%	3%
污染物名称		pH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	TN																																		
生活污水 $48\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	0.0137	0.0059	0.0096	0.0014	0.0019	0.0002																																		
	处理效率	/	15%	9%	50%	3%	3%	3%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42	112	100	27	38	4
	排放量 (t/a)	/	0.0116	0.0054	0.0048	0.0013	0.0018	0.0002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需使用清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0.3L，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为 0.09t/a，回用于水性漆调配。

（3）调漆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调配后水性漆的用量为 16t/a，水性漆和水的调配比例为 3:1，即调漆所需水量为 4t/a。回用于调漆工序的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0.09t/a，故水性漆调配所需新鲜用水为 3.91t/a。

（4）水帘柜用水

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房设置的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2.5m×1.2m×0.5m（有效水深 0.4m，容量为 1m³）。水帘柜水量在运行的过程中会由于因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每天损耗水量约为水池容量的 5%，即 0.05m³/d（15m³/a），因此，项目水帘柜总补充用水量为 15m³/a。

随着循环次数增加，水帘柜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水帘柜的水，同时为了降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建设单位拟对水帘柜投加漆雾凝聚剂（漆雾凝聚剂又称除漆剂、絮凝剂，用于分离漆渣，使漆渣更容易打捞。加入凝聚剂后可延长水帘柜循环水的使用周期）并定期捞渣。本评价建议喷漆房水帘柜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 4m³/a，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水喷淋塔用于喷涂废气的处理，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于浓缩、沉淀、蒸发等原因会造成一定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的水池的尺寸为 1.5m×1.5m×0.6m（有效水深 0.5m，容量约为 1.125m³），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10m³/h，考虑到漆面自然晾干时间较长，喷淋塔日运行时间按 12h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总循环水量为 120m³/d（36000m³/a）。

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T 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按照 1.0% 计算，则项目喷淋塔需补充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随着循环次数增加，水喷淋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喷淋塔的水，本评价建议喷淋塔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更换量为2.25m³/a，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放，流量不稳定、不连续	三级化粪池	生化	是	DW001	E: 113°2'24.47" N: 23°19'1.88"	一般排放口

2、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概况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 90.2 平方公里。炭步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环管验【2015】137 号）。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废水，并采取二次提升泵的方式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经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17]34 号。此外，炭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69515542X8001V）。

②水质及水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穗（花）环管影[2017]34 号），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氨氮≤30mg/L。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要

求。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4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1.0325 万 m³/d，则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1.4675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排水量较少，占炭步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1%，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远期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远期外排的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实施后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备注：根据技术规范及指南，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无监测频次。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油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

（1）机加工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需对部分钢材、管材等进行开料、冲剪、冲孔、车锯、钻孔等加工处理，需要进行机加工的量占原材料用量的 30%，项目年使用钢材、管材等总量约为 1991t/a，则机加工量为 597.3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核算环节，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3.166t/a。机加工金属粉尘一般为大颗粒物，密度较大，很容易沉降，主要散落在机械设备 1 米范围内的区域，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为 85%，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属于金

属颗粒物，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以 90%计算，则沉降量为 2.85t/a，统一回收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未经沉降颗粒物的量约为 0.316t/a，机加工工序日工作 4h，年工作 300d，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63kg/h，由于未经沉降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在车间采用无组织排放。

(2) 油雾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对机械设备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切削液将产生少量油雾，以挥发性有机物（NMHC）为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7 机械加工”可知，以切削液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等工艺进行加工的情况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0028t/a，机加工工序按日工作 1h，年工作 300d 计算，则油雾（NMHC）产生量为 0.0045t/a，产生速率为 0.0093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结合上文可知，以切削液为原料的机械加工工段，VOCs 产污比例为 0.564%，低于 10%，且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速率极小，故油雾（NMHC）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焊接烟尘、锰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使用的焊接方法主要为二氧化碳焊，焊接过程使用的是实心焊条，工件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氧化，会产生一定的金属氧化颗粒物，形成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包括一系列气体和以气溶胶态形式存在的金属微细颗粒、金属氧化物以及其它化学物质：它们来自母材、焊接材料或焊接冶金反应的生成物。根据焊丝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7），其中各组分占比分别为 C（0.07%）、Si（0.92%）、Mn（1.49%）、S（0.011%）、P（≤0.010%）、Cu（0.15%）、Ni+Cr（≤0.3%）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锰占 1.49%。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其中锰及其化合物占比 1.49%。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5t/a，即烟尘产生量为 0.046t/a，其中锰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7t/a，焊接工序日工作 1h，年工作 300d，则烟尘产生速率为 0.153kg/h，锰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为 0.0023kg/h。

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的尾气和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焊接烟尘净化器的漏风率不应大于 3%，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50%，处理效率可达 95%。则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本项

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4-4 焊接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排放 形式	污染物产生		收集 效率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治理工 艺	去除 率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无组 织	0.046	0.153	50%	焊烟净 化器	95%	0.0219	0.0241	0.0805
	锰及其化合 物		0.0007	0.002				0.0003	0.0004	0.0012

注：焊接工序工作时间按每天工作 1h，年工作 300d 计。

(4)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漆雾、NMHC、TVOC、臭气浓度）

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等过程会产生废气，其中 TVOC、NMHC 难以对其进行区分计算，故本评价统一以 VOCs 表征。根据水性漆 MSDS 报告，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表

原料名称	用量 t/a	附着率	固含率	VOCs 含量	废气产生量 t/a	
					VOCs	漆雾
水性漆	12	50%	62.33%	8.3%	0.996	3.7398

项目设有 1 个密闭的喷漆房，水性漆的调配、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由于调漆过程时间较短，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将该部分废气产生的污染量并入喷漆废气中计算，不作另外计算。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调漆、喷漆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4h/d，晾干时间约 12h/d。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涂装过程中，约 80%~90%的 VOCs 在喷漆时排放，10%~20%在晾干时排放，由于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故本评价统一核算，喷漆房 VOCs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喷漆房 VOCs 产生量一览表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作时长 h/a	产生速率 kg/h
喷漆房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0.996	4800	0.2075

备注：项目工作时长按调漆、喷漆及晾干的日工作时间总和。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臭气浓度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等过程产生的臭气与其他喷涂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有一间独立的喷漆房，用于调漆、喷漆和自然晾干。喷漆房内设有 1 个水帘柜。喷漆时，外部空气经送风系统进风口初级过滤器过滤后，送风机送入喷漆房静压室内，以均流的方式进入漆房作业空间，气流由上向下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同时在水帘柜背部设置抽风设备，使室内形成对流，利用抽风设备的抽风效果将喷漆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喷漆房尺寸的面积为 90m^2 ，高度为 3.0m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道漆喷完需等自然晾干，因晾干时间较长，确保能够容纳所有待晾干的产品，并留有适当的空间供工人操作和进出要求。在不影响员工生产操作的情况下，项目喷漆房及晾干房的尺寸设计合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涂装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20 次”，本项目喷漆房每小时换气次数取 20 次/h，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则本项目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5400\text{m}^3/\text{h}$ 。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以保证喷漆房能在负压状态下生产运行，喷涂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总风量需大于新风量，则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7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约为 90%。本项目喷漆房作为一个废气收集系统分析，其中废气可能逸散的环节为喷漆房进出口，仅员工和物料进出时才短暂开启，建议喷漆房在推拉门内再设置一道磁吸软帘，员工及物料进出后可自动闭合，减少废气扩散。因此，喷漆房废气收集系统可满足形成负压要求，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

喷漆房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帘柜及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均属于湿式除尘，能有效去除大量漆雾，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 285-2006）的要求，水帘柜及水喷淋均属于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均不低于 80%，本次评价“水帘柜”处理装置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守按 90% 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

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本项目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保守起见，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60%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计；水帘柜及水喷淋对水性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均取 1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c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表 4-7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类别	水帘柜处理效率	水喷淋处理效率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合计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10%	10%	60%	50%	84%	80%
喷漆	颗粒物	80%	80%	0%	0%	96%	90%

表 4-8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治理 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DA001 (喷漆房)	喷漆	漆雾（颗粒物）	3.3658	0.7012	100.173	90%	整室密闭抽风； 水帘柜+喷淋塔 +干式过滤柜+ 二级活性炭	90	是	0.3366	0.0701	10.017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0.8964	0.1868	26.679	90%		80		0.1793	0.0374	5.336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颗粒物	3.166	2.6383	/	/	自然沉降	90%	/	0.3166	0.2638	/
			油雾（NMHC）	0.0045	0.0038	/	/	/	/	0.0045	0.0038	/	
		焊接	颗粒物	0.046	0.1533	/	50%	焊烟净化器	95%	/	0.0023	0.0077	/
			锰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23	/				/	0.0007	0.0023	/
	喷漆房	喷漆	颗粒物	0.3740	0.0779	/	/	/	/	/	0.374	0.0779	/
		调漆、喷漆、晾干	VOCs	0.0996	0.0208	/	/	/	/	/	0.0996	0.0208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6.9518	3.5708	/	/	/	/	/	1.0295	0.4195	/
			油雾（NMHC）	0.0045	0.0038	/	/	/	/	/	0.0045	0.0038	/
			锰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23	/	/	/	/	/	0.0007	0.0023	/
			VOCs	0.996	0.2075	/	/	/	/	/	0.2789	0.0581	/

备注：①项目对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②项目机加工工序日工作 4h/d，焊接工序日工作 1h/d，水性漆调漆、喷漆日工作 4h/d，自然晾干日工作 12h/d，即喷漆房日工作时间合计为 16h/d。

4、实测法

由于企业暂未完成环保措施的整改，且实测法只采集了 1 天的采样数据，实测数据有较大随机性，样本数据容易存在误差，且实测数据易受环境因素、操作人员操作规范性影响，出于不利原则考虑，本报告按理论数据评价。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工艺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d (m)	烟气出口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房	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	113°2'2.348"	23°19'2.318"	7000	一般排放口	15	0.6	6.88	25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相关要求，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且经过处理后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

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图 4-1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季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喷漆房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 (处理效率 0)	颗粒物	0.7012	100.17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VOCs	0.1868	26.679	1	1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背景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背景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本项目 S 为;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取 0.06。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i}} \right)$$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0.1L_{Ai}} + \sum_j^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g}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4、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可行性评述：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 (A) 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31dB (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镗床	7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12.6	-4.1	1.2	38.1	17.4	55.5	22.7	58.1	58.2	58.1	58.1	4h/d	31.0	31.0	31.0	31.0	27.1	27.2	27.1	27.1	1
2		空压机	80		-27.6	-0.1	1.2	75.3	19.5	15.1	25.0	63.1	63.1	63.2	63.1		31.0	31.0	31.0	31.0	32.1	32.1	32.2	32.1	1
3		切割机	75		-20.7	20.8	1.2	62.3	40.7	19.1	3.3	58.1	58.1	58.1	59.4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1	28.4	1
4		床管机	75		-35.8	16.2	1.2	78.1	35.3	4.8	10.2	58.1	58.1	58.8	58.3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8	27.3	1
5		切管机	75		-37.7	-0.5	1.2	85.1	18.6	5.2	27.0	58.1	58.1	58.7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7	27.1	1
6		冲床	75		22.6	9.5	1.2	24.4	31.5	63.6	7.7	58.1	58.1	58.1	58.4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1	27.4	1
7		冲床	75		-21.7	16.5	1.2	64.6	36.3	18.7	7.7	58.1	58.1	58.1	58.4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1	27.4	1
8		铆钉机	70		-13	-2.1	1.2	62.0	18.2	29.9	24.7	53.1	53.1	53.1	53.1		31.0	31.0	31.0	31.0	22.1	22.1	22.1	22.1	1
9		钻床	75		9.3	-17.5	1.2	45.4	3.9	54.1	36.4	58.1	59.1	58.1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8.1	27.1	27.1	1
10		钻床	75		-1.1	-16.9	1.2	55.1	4.0	43.7	37.5	58.1	59.0	58.1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8.0	27.1	27.1	1
11		钻床	75		-11.8	-16.3	1.2	65.2	4.0	33.0	38.6	58.1	59.0	58.1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8.0	27.1	27.1	1
12		数控钻孔机	75		16.9	-12.2	1.2	36.5	9.6	60.9	30.0	58.1	58.3	58.1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7.3	27.1	27.1	1
13		铣床	75		-12.9	-10.3	1.2	64.4	10.0	31.1	32.8	58.1	58.3	58.1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7.3	27.1	27.1	1
14		车床	75		0	-11.2	1.2	52.3	9.7	44.0	31.7	58.1	58.3	58.1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7.3	27.1	27.1	1
15		车床	75		1.9	11.7	1.2	43.5	32.7	42.7	8.8	58.1	58.1	58.1	58.3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1	27.3	1
16		车床	75		10.2	16.4	1.2	34.1	37.8	50.3	2.8	58.1	58.1	58.1	59.9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1	28.9	1
17		车床	75		-4.9	18.4	1.2	48.0	39.0	35.1	3.2	58.1	58.1	58.1	59.5		31.0	31.0	31.0	31.0	27.1	27.1	27.1	28.5	1
18		焊机	70		-23.9	2.2	1.2	71.1	21.9	18.5	22.2	53.1	53.1	53.1	53.1	1h/d	31.0	31.0	31.0	31.0	22.1	22.1	22.1	22.1	1
19		喷枪	70		-25.2	-9.3	1.2	75.8	10.4	18.7	33.8	53.1	53.3	53.1	53.1	4h/d	31.0	31.0	31.0	31.0	22.1	22.3	22.1	22.1	1
20		喷枪	70		-24.4	-5.2	1.2	73.8	14.5	19.0	29.6	53.1	53.2	53.1	53.1		31.0	31.0	31.0	31.0	22.1	22.2	22.1	22.1	1
21		风机	75		-38.7	-13.7	1.2	90.1	5.3	6.0	40.2	58.1	58.7	58.5	58.1	12h/d	31.0	31.0	31.0	31.0	27.1	27.7	27.5	27.1	1
22		水泵	75		-33.7	-14.3	1.2	85.5	5.0	11.0	40.0	58.1	58.7	58.2	58.1		31.0	31.0	31.0	31.0	27.1	27.7	27.2	27.1	1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39810，23.3173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且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减振等措施可达到 31dB（A）

5、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本评价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38.6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面外 1m	昼间	45.6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面外 1m	昼间	42.7	60	达标
项目厂界北面外 1m	夜间	45.8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39810，23.31730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②合理布局，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7、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东厂界外一米处	1 次/季度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	南厂界外一米处			
3	西厂界外一米处			
4	北厂界外一米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保守以 1.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

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钢板、管材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率一般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需要进行机加工的钢板、管材的总量为 597.3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5.973t/a。金属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金属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机加工过程各类金属粉尘自然沉降量为 2.85t/a。金属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木架、纸板、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5t/a。包装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切削液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中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20kg/桶，约 15 桶），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20kg/桶，约 25 桶）。润滑油、切削液空桶重量均按 1kg/个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水性漆桶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漆会产生废水性漆桶，水性漆使用量为 12t/a（20kg/桶，约 600 桶），空桶重量按 0.5kg/个计算，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占切削液用量的 20%，即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原料用量的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漆渣及废过滤棉

项目使用“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柜”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渣产生量按漆雾处理量算，即 3.0292t/a，干式过滤柜中的废过滤棉需定期更换，过滤棉质量材质较轻，产生量按 0.01t/a 计，则漆渣及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3.03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 4m³/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水量 2.25m³/a，则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更换水量合计为 6.25m³/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房废气，根据上文分析，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7171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5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t/a

设施位置	进入活性炭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DA001	0.8964	0.5378	3.5856	0.1793	1.1952	0.15	3.9442	1.3147	5.2589

表 4-16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设计风量 m³/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a
			碳层长度	碳层宽度	碳层高度	层数	活性炭密度 g/cm³	过风面积 (m²)	通风率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装炭量 t		
DA001	一级活性炭箱	7000	2.0	1.8	0.3	3	0.45	8.1	0.65	0.28	1.09	1.458	1 次/季度	4.374
	二级活性炭箱		2.0	1.8	0.3	3	0.45	8.1	0.65	0.28	1.09	1.458	1 次/半年	1.458
合计														5.832

注：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
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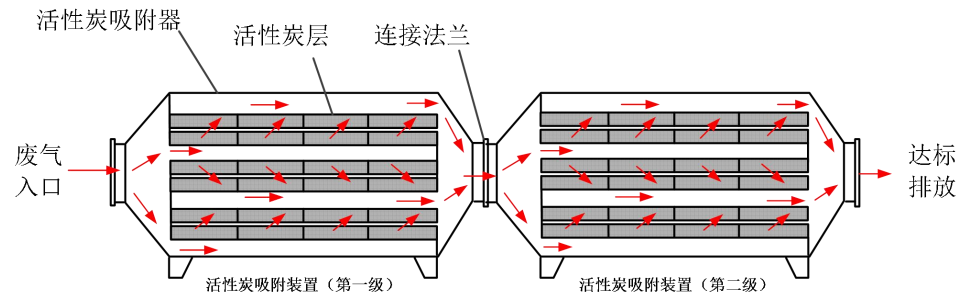
①活性炭体积（V）：2.0×1.8×0.3×3=3.24m³ 风量（L）：7000÷3600=1.94m³/S 过风面积（S）：2.0×1.8×3=10.8m²
风速（L）：1.94÷（0.65×10.8）=0.28m/s 行程：3.24÷10.8=0.3m 停留时间：3.24×0.65÷1.94=1.09s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

③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过滤风速一般为 0.2~0.6m/s；

④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取 0.65；

⑤活性炭内部过风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吸附装置所需的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 5.2589t/a，每年实际使用量为 5.832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6.54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2.7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SW17	900-099-S17	0.1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体	钢材、管材等	/	SW17	900-001-S17	5.973	
4	金属粉尘		机加工	粉状	金属粉尘	/	SW17	900-001-S17	2.85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固体	润滑油、切削液	T, I	HW49	900-041-49	0.0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水性漆桶		喷漆	固体	有机物质	T	HW49	900-041-49	0.3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体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体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27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固体	矿物油	T, I	HW49	900-041-49	0.02	
10	漆渣及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体	水性漆、过滤棉	T	HW12	900-252-12	3.039	
11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废气治理	液体	有机物质	T	HW49	900-041-49	6.25	
1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6.549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4) 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15m ²	加盖密封	0.1	1 年
2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2	半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0.2	1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	1 年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1 年
6		漆渣及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1.6	半年
7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3.5	半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半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

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材料，产生的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泄漏可能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VOC、NMHC、臭气浓度及粉尘，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拟在主要生产区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间、原料仓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其他非污染区域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

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项目原料仓库、危废间以及喷漆房。经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t	该种危废物质 Q 值	风险物质 类别
1	水性漆	水性漆	2	100	0.02	附录 B2
2	润滑油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3	切削液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4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	0.04	100	0.0004	
5	废水性漆桶	有机物质	0.3	100	0.003	
6	废切削液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7	废润滑油	润滑油	0.27	2500	0.00011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0.02	100	0.0002	
9	漆渣及废过滤棉 (半年清运一次)	水性漆、过滤棉	1.6	100	0.016	
10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半年清运一次)	有机物质	3.5	100	0.035	
1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5	100	0.035	
合计 (Q 值)					0.10983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10983 < 1$ ，风险评价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存放区	火灾、泄露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当发生泄漏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房 DA001	漆雾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 BOD ₅ 、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处理设备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漆渣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③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生产车间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④加强对污水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管道出现破损，须及时检修。 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危废暂存仓，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 ⑥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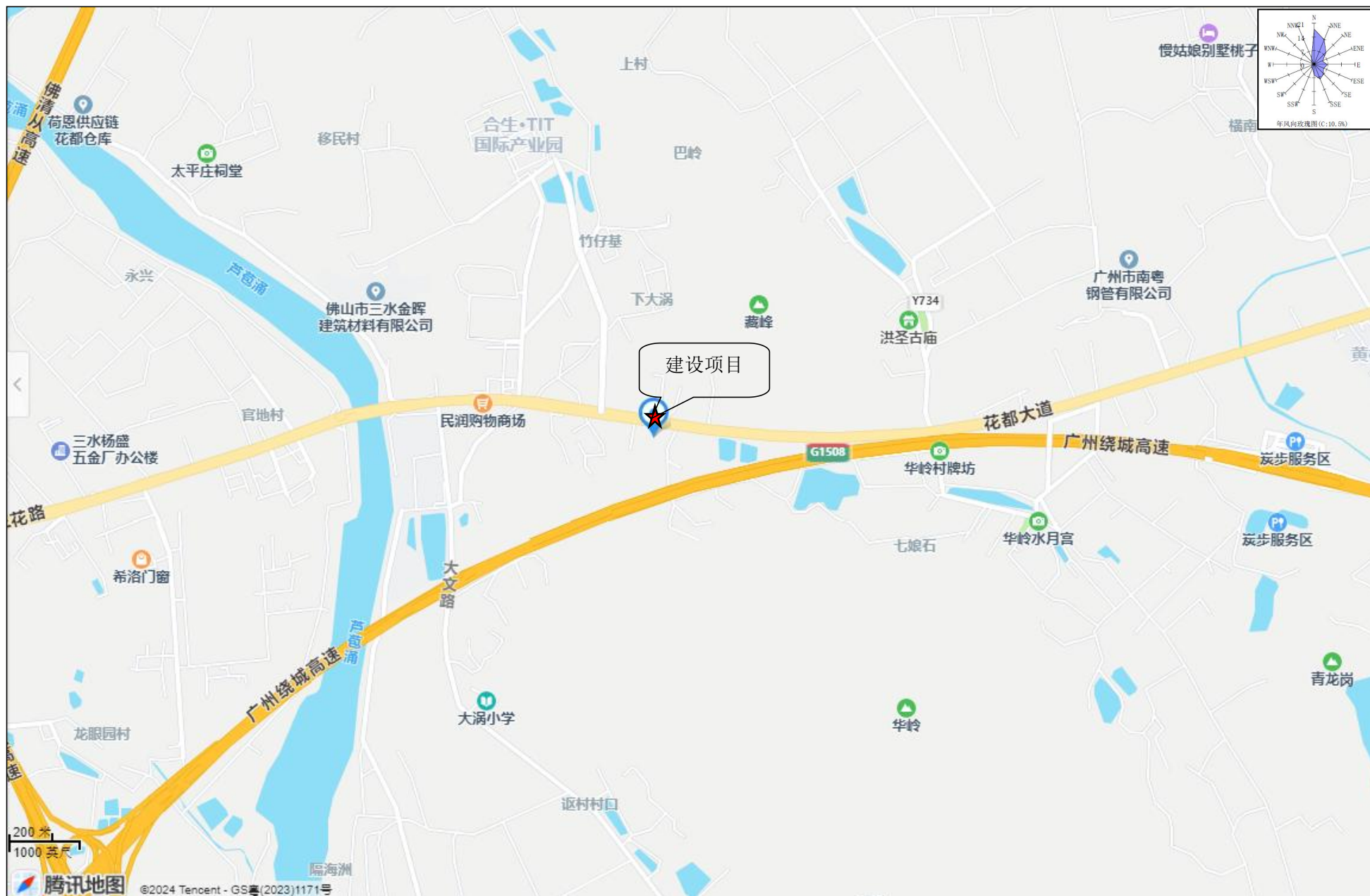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295t/a	0	1.0295t/a	+1.0295t/a
	油雾 (NMHC)	0	0	0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锰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VOCs	0	0	0	0.2789t/a	0	0.2789t/a	+0.2789t/a
废水	水量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COD _{Cr}	0	0	0	0.0116t/a	0	0.0116t/a	+0.0116t/a
	BOD ₅	0	0	0	0.0054t/a	0	0.0054t/a	+0.0054t/a
	SS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NH ₃ -N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TP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TN	0	0	0	0.0002 t/a	0	0.0002 t/a	+0.0002 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0	2.7t/a	+2.7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5.973t/a	0	5.973t/a	+5.973t/a
	金属粉尘	0	0	0	2.85t/a	0	2.85t/a	+2.8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水性漆桶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切削液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	0	0	0.27t/a	0	0.27t/a	+0.27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漆渣及废过滤棉	0	0	0	3.039t/a	0	3.039t/a	+3.039t/a
	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	0	0	0	6.25t/a	0	6.25t/a	+6.25t/a
	废活性炭	0	0	0	6.549t/a	0	6.549t/a	+6.54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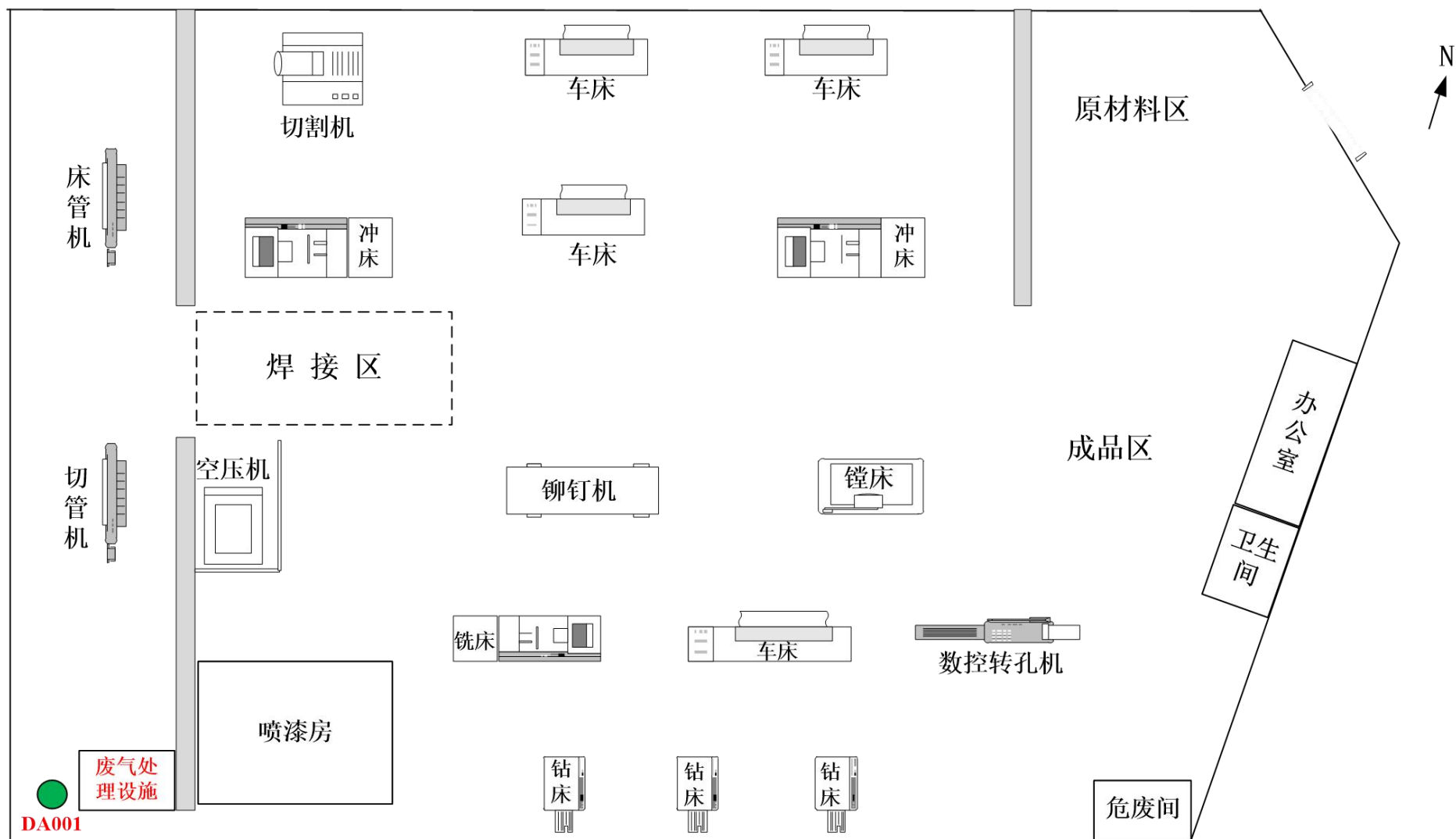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现状



项目东面：捷巨集装箱花都分公司



项目北面：花都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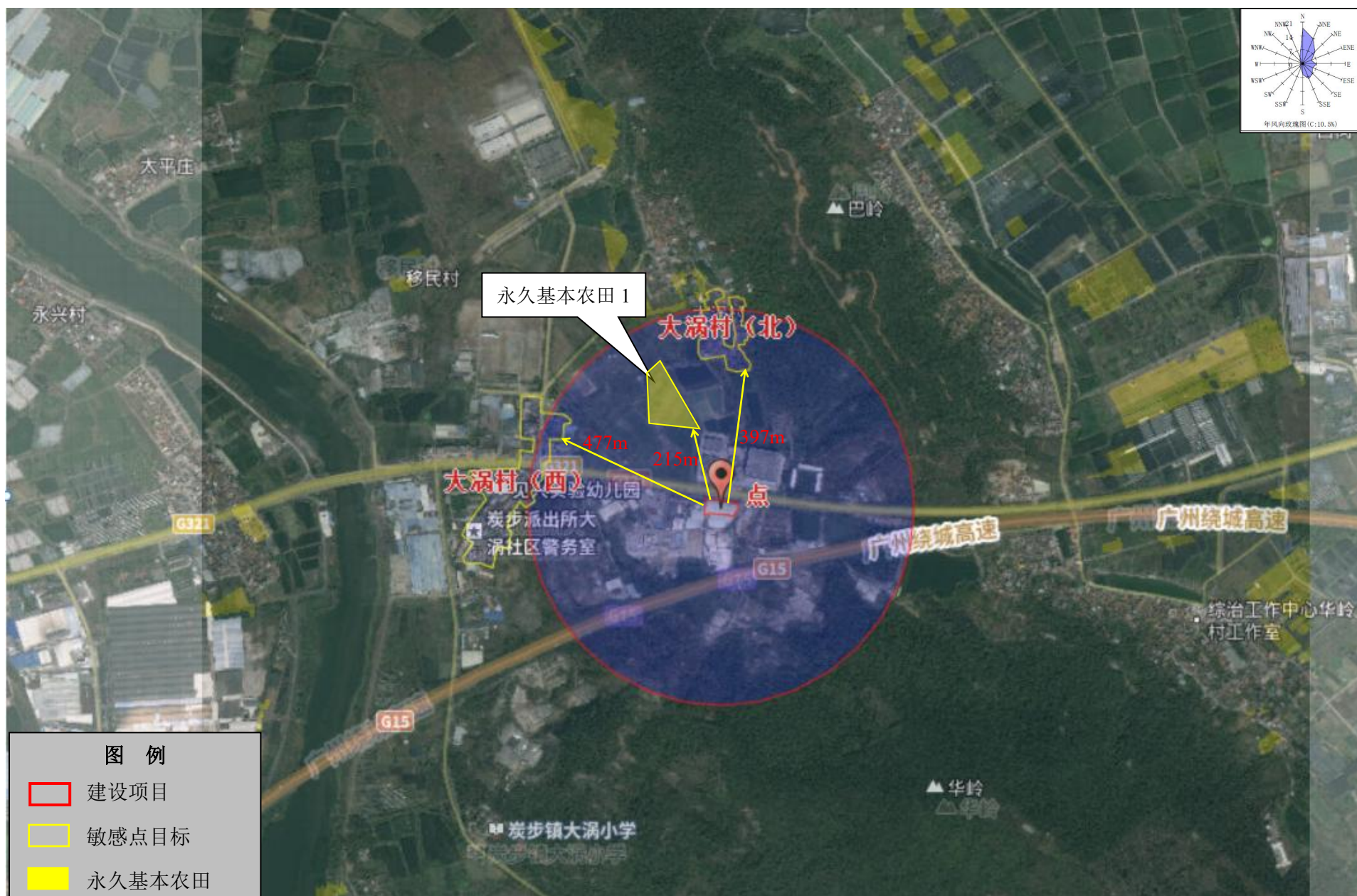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广东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墙幕研发中心

附图4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5 项目500m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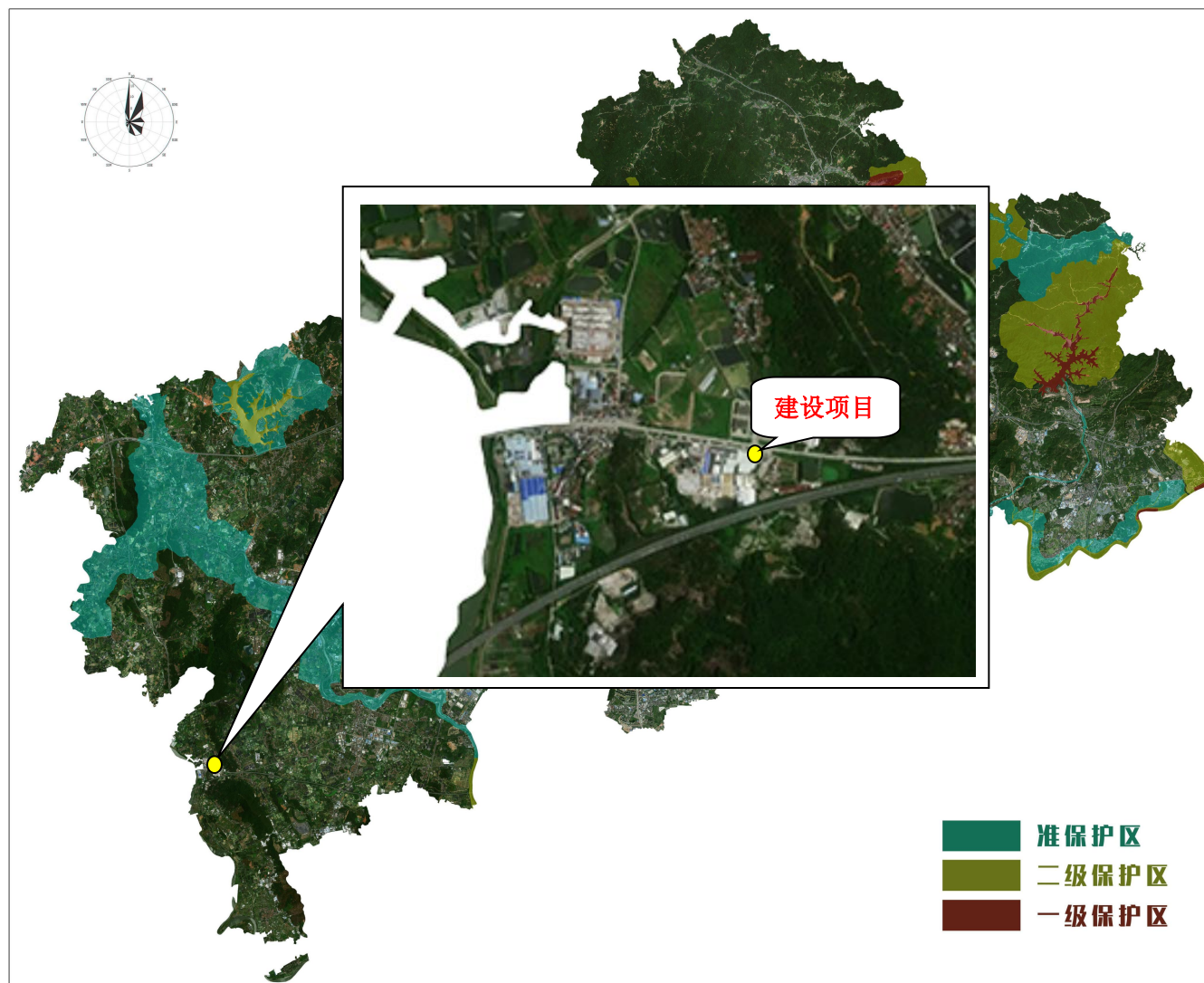


附图6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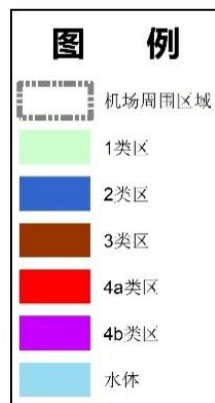
附图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8 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

HD0301

HD0308

HD0303

HD0301

HD0305

HD0304

HD0108

HD0109

HD0101

HD0106

HD0102

HD0107

HD0105

HD0104

HD0110

HD0307

HD0309

HD0315

HD0313

HD0111

HD0311

HD0314

HD0312

HD0308

HD0303

HD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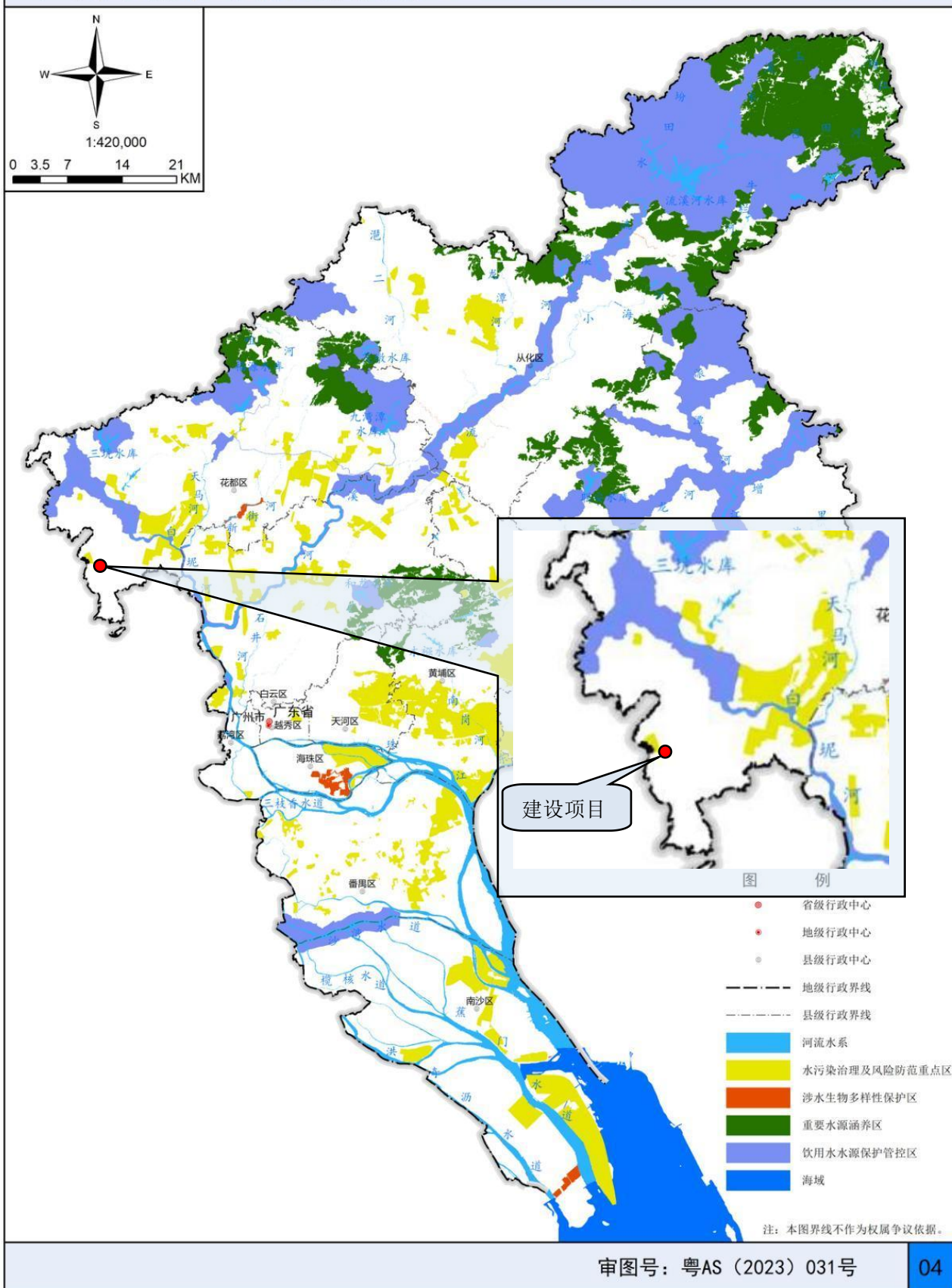
HD0317

HD0302

0 2 4 8 千米

1:2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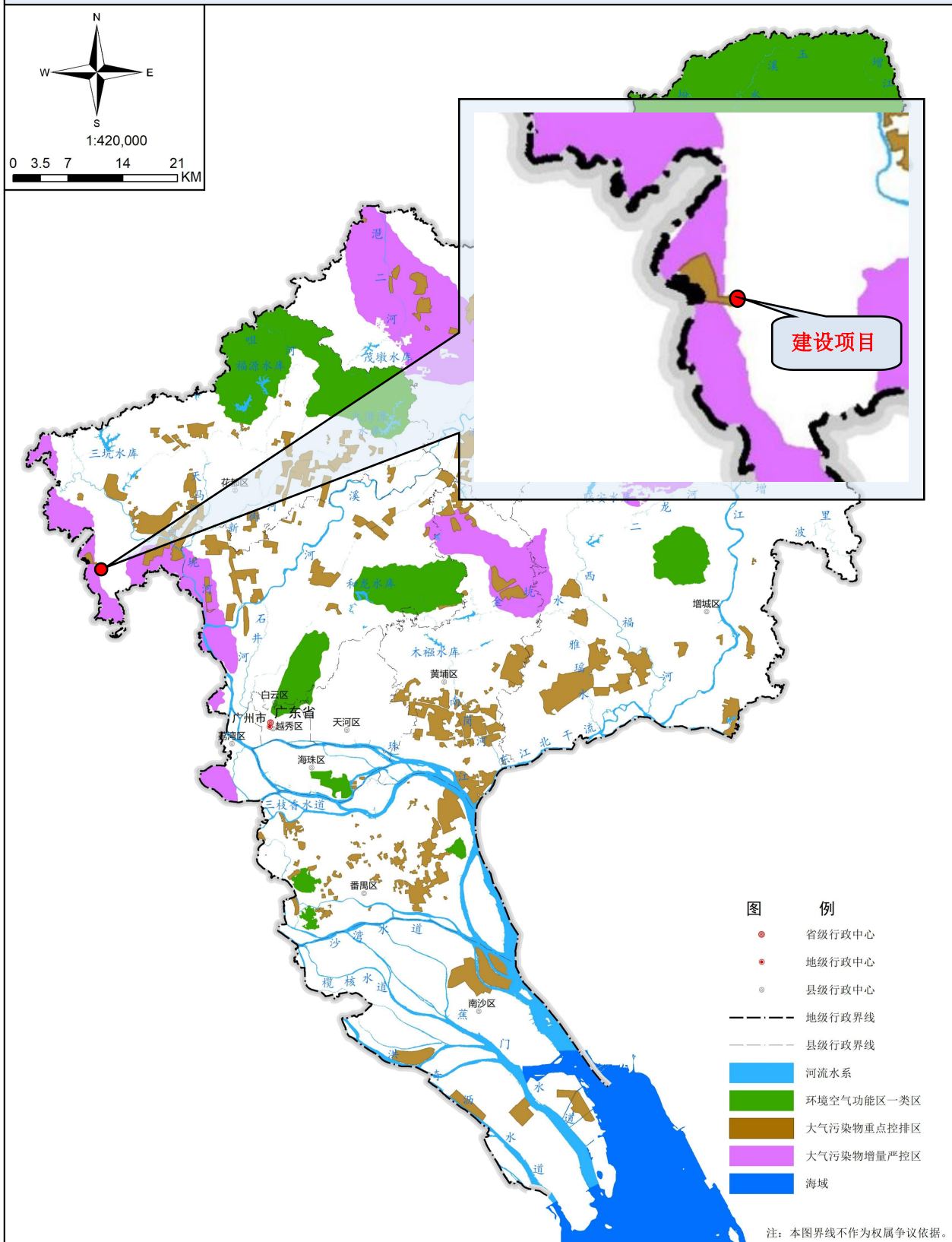
附件9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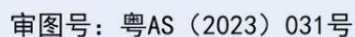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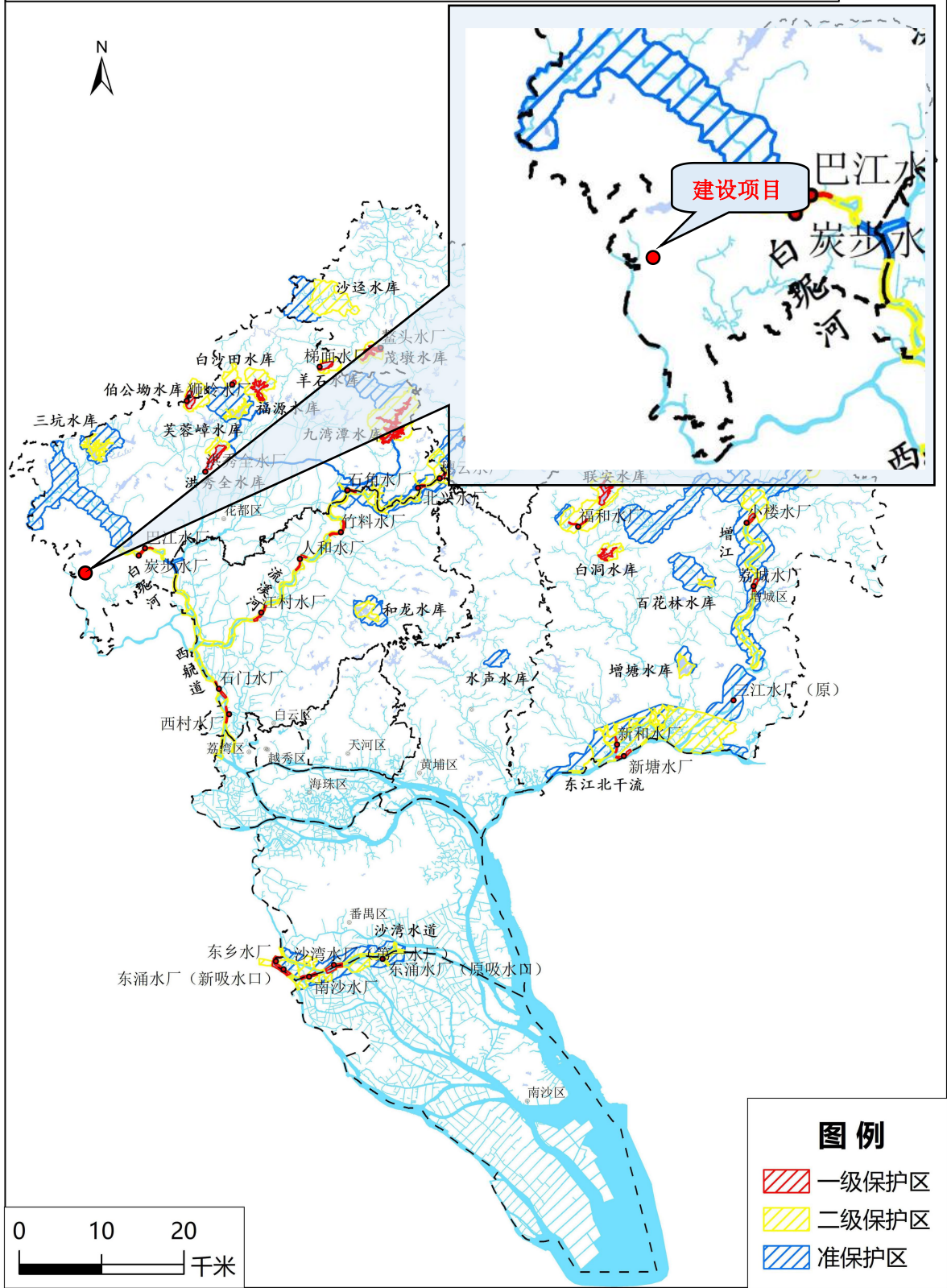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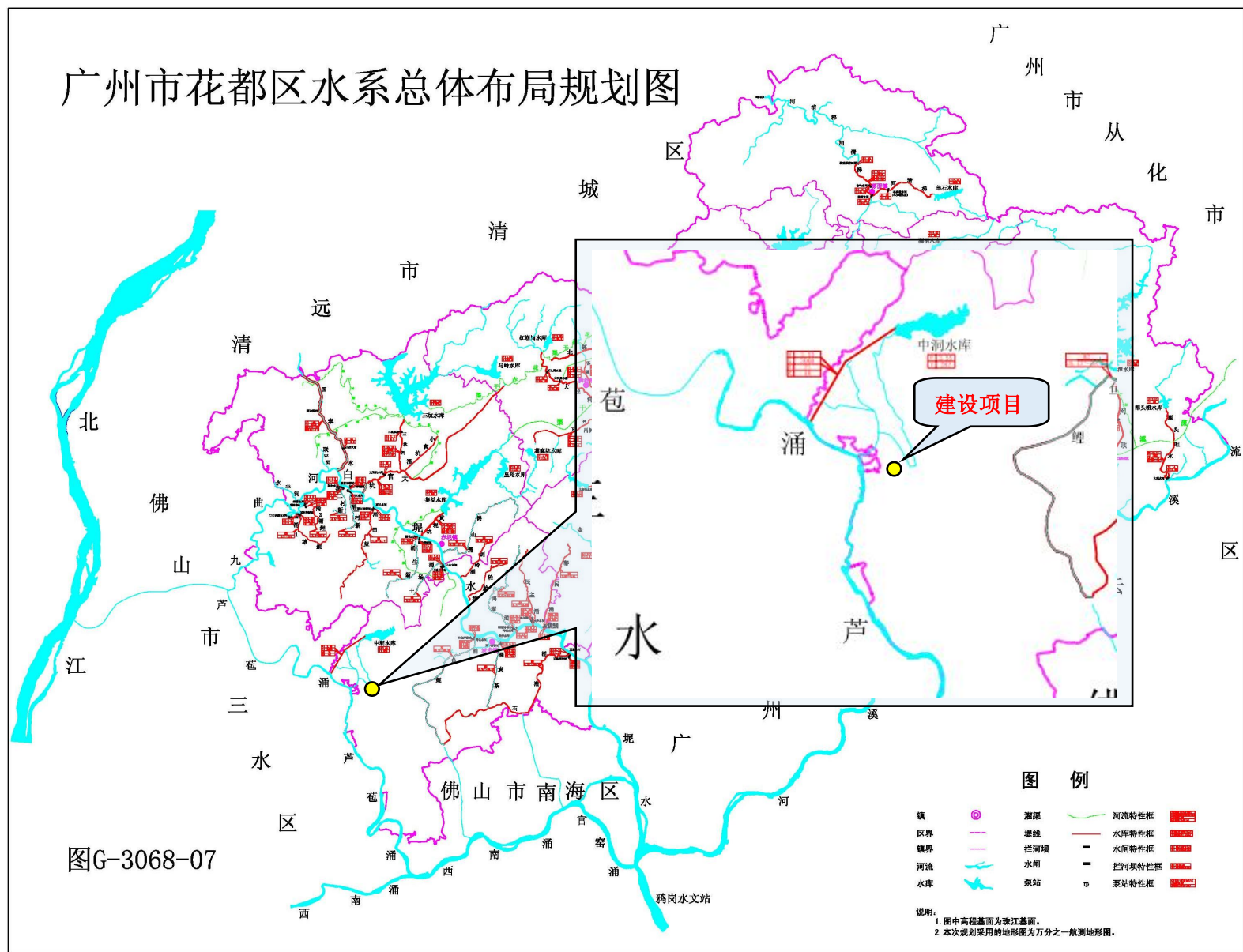
附图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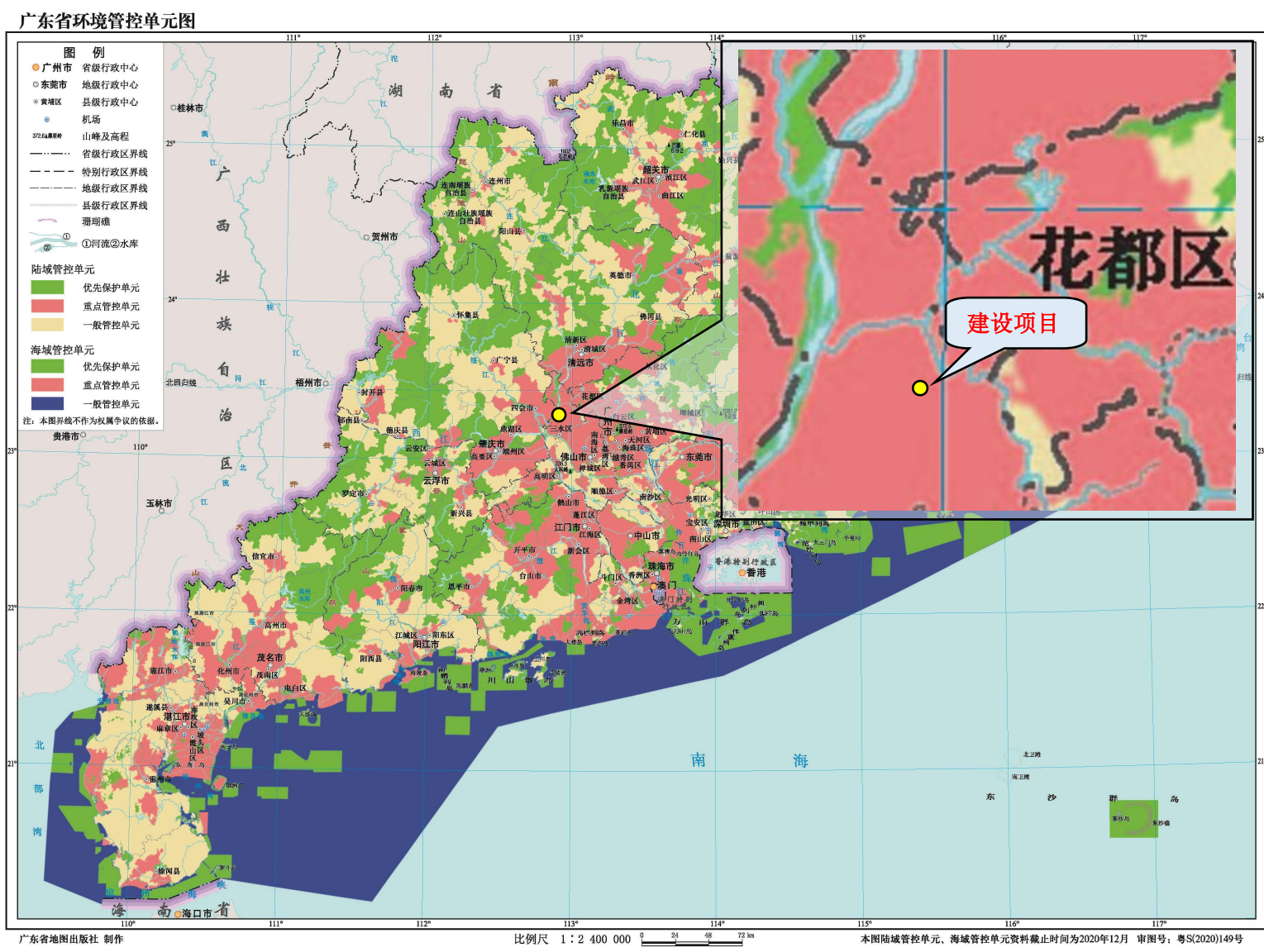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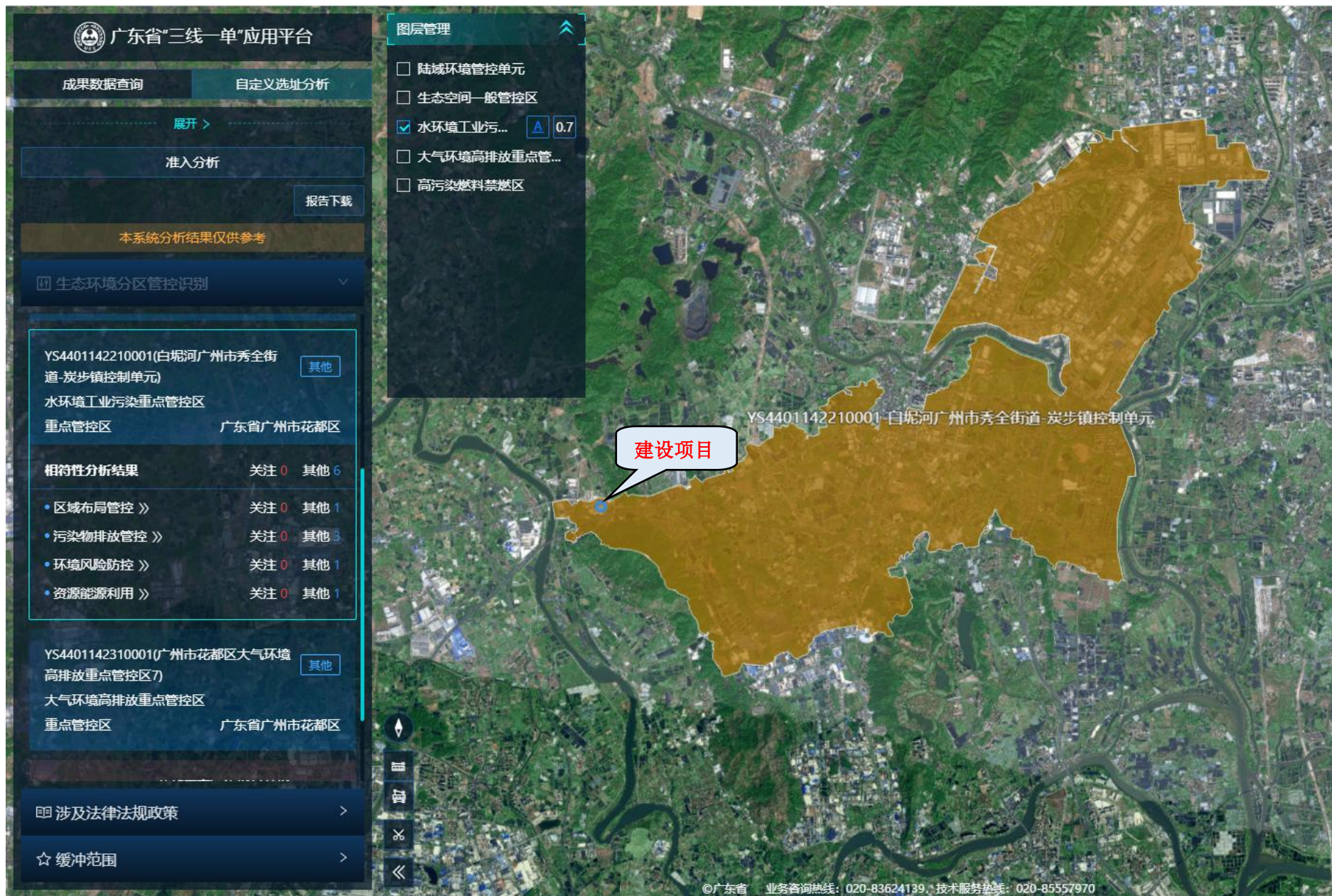
附图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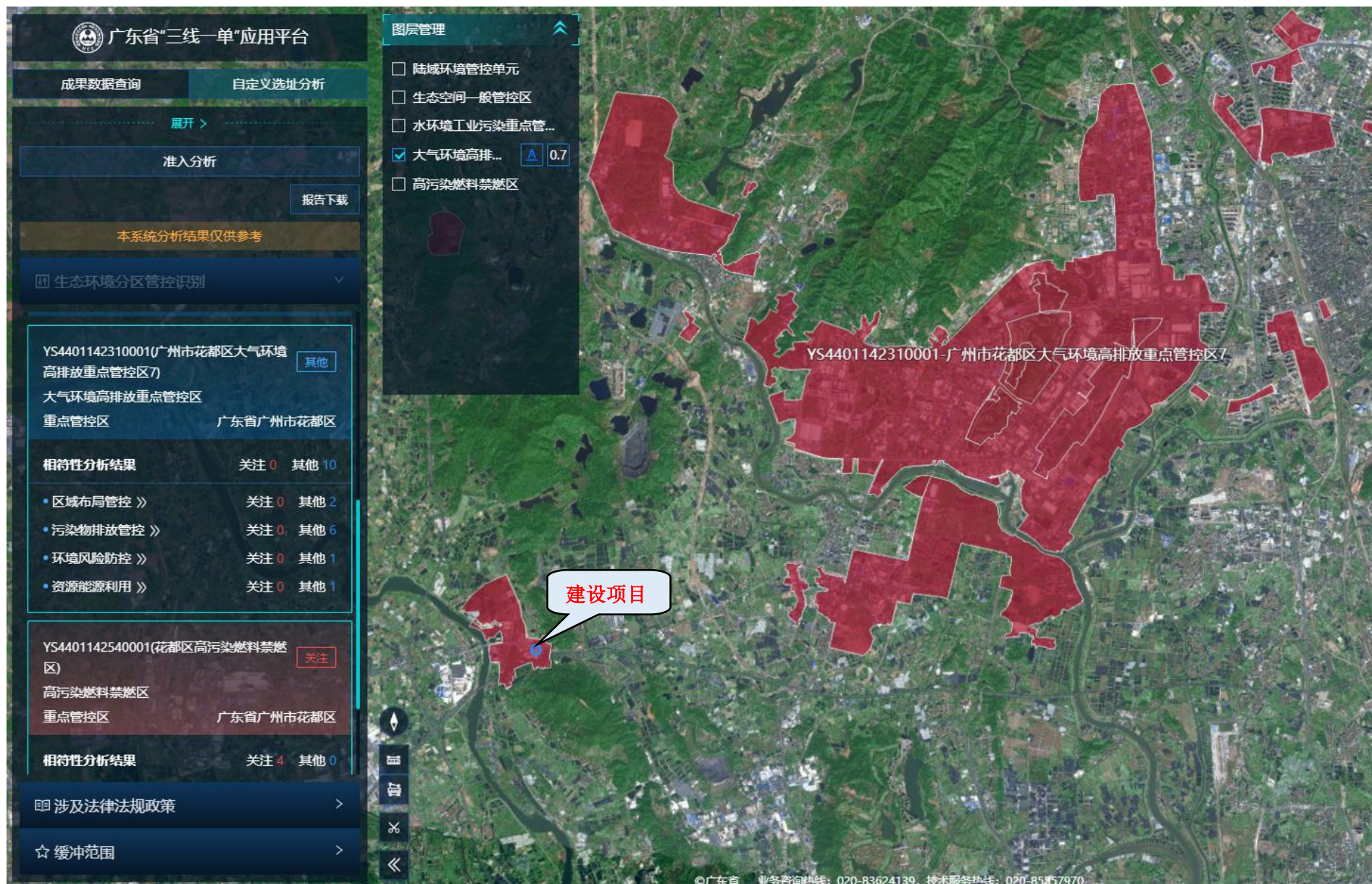
附图16-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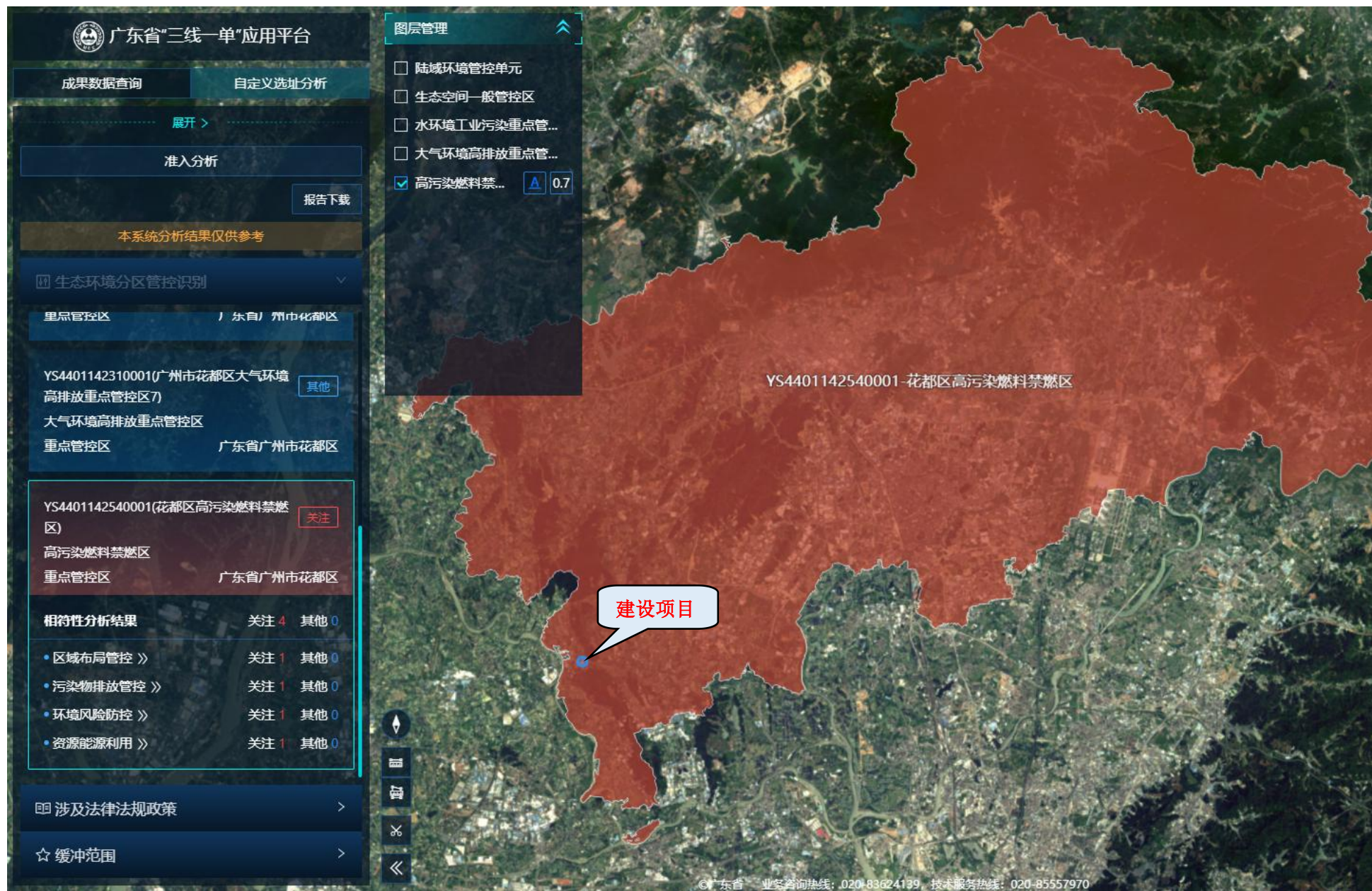
附图 16-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16-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16-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16-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公示链接: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31648>



公示证明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公示时长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Luc**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4-12-19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1、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1号
- 3、建设单位: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缪总

- 4、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联系电话: 826419518@qq.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电话、电子邮箱等。

附: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
1219 公示-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df



生态环境公示网
2024年12月19日
公示专用

附图17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907717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76X9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小园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瑞儿头自编1号

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29日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骆建昌

承租方(乙方): 冯小国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86739529

联系电话: 13922440682

甲方双方协商同意下列租赁事项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1.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花都区 花都区平治村平治村冯小国自建房
出租给乙方作 居住 使用, 面积 2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共 3 月, 期满如未能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乙方应将该物业交回甲方。

2. 双方约定租赁期内每月的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 租金按月给, 由
乙方在每月 5 号前付给甲方, 押金为 1 元, 在租赁期满或乙方在该
物业所有费用缴清后, 押金无息退回乙方。

3. 在租赁期内, 双方不能提前退租, 如乙方提前退租, 则甲方没收
押金。如甲方提前退租, 则乙方有权拿回押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项, 双方另再协议, 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骆建昌

乙方签名: 冯小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①地表水（白坭河）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项目名称：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dwy.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①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水温 (°C)	15.9	16.2	15.7
pH值 (无量纲)	7.2 (15.9°C)	7.1 (16.2°C)	7.1 (15.7°C)
溶解氧	4.6	4.8	4.6
粪大肠菌群(MPN/L)	50	70	50
悬浮物	14	17	13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4.8
氨氮	0.788	0.770	0.800
总磷	0.30	0.28	0.30
石油类	0.03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03月29日		03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东北厂界外1米处 (113.105916°E, 23.376758°N)	54	42	54	42
N1 东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836°E, 23.376158°N)	54	42	54	42
N2 西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423°E, 23.375976°N)	56	45	55	45
N4 未知营地 (113.106920°E, 23.375439°N)	57	45	56	44
气象条件	03月29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9~18.1°C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03月30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7~18.4°C 风向: 东 风速: 1.7~1.9m/s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8C3

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8C3

编写: 李慧翩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5 页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
采样日期	2024.11.18~2024.11.20
采样人员	李志明、冯志扬
分析日期	2024.11.18~2024.11.23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监测点 A1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³)
		TSP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监测点 A1	2024.11.18	0.176
	2024.11.19	0.165
	2024.11.20	0.180
参考标准限值		0.3
备注: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11.18	22.3~25.2	101.18~101.45	63.3~65.2	北	1.9	多云
	2024.11.19	21.1~24.2	101.42~101.63	61.7~66.5	北	1.8	多云
	2024.11.20	17.4~20.8	101.36~101.69	60.6~63.4	东北	2.1	多云

六、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L24092902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1340

电 话：020-81550194

传 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大园北巷 55 号 201 厂房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9.29	采样人员	梁宗鹏、张竣杰、马迪清、 李晓勇
分析日期	2024.09.29~2024.10.04	分析人员	潘莎莎、陈泳君、陈朝阳、 邹燕香、邓燕萍、杨三江、 陈秋纯、尹曼婷、黄煜婷、 刘小敏、邓丹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09.29	晴	东南	1.2~1.3	28.3~29.5	100.80~100.86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 共 1 天	浅灰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漆房处理后排放口 G1	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厂界下风向 G5			
	车间门外 1m 处 G6	非甲烷总烃	1 次/天 共 1 天	样品完好 标签完整
噪声	企业（东 N1、北 N2）边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天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续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35S	1.0mg/m ³
	TVOC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附录 E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7μ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3×10 ⁻³ 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级)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生活污水采样口 W1	pH 值	7.2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1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8	300	mg/L	达标
	氨氮	4.34	---	mg/L	---
	总磷	0.68	---	mg/L	---
	总氮	6.89	---	mg/L	---
	动植物油	3.97	10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45	20	mg/L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三级化粪池。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3、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DA001 喷漆房 处理后排放口 G1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3.5	---	---
		烟气动压(Pa)	117	---	---
		流速(m/s)	11.9	---	---
		含湿量(%)	3.5	---	---
		截面积（m ² ）	0.200	---	---
		标干流量（m ³ /h）	73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2×10 ⁻²	1.45	达标
	TVOC	实测浓度（mg/m ³ ）	2.8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0×10 ⁻²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2.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9×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51	---	---
		第二次	151	---	---
		第三次	131	---	---
		最大值	151	2000	达标
备注： 1、治理方式：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15m；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取相应限值的 50%。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厂界上风向 G2	颗粒物	0.167	1.0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56			
厂界下风向 G4		0.243			
厂界下风向 G5		0.233			
厂界上风向 G2	锡及其化合物	1.48×10 ⁻⁴	0.24	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72×10 ⁻⁴			
厂界下风向 G4		1.54×10 ⁻⁴			
厂界下风向 G5		2.02×10 ⁻⁴			
车间门外 1m 处 G6	非甲烷总烃	1.65	6	mg/m ³	达标
		1.49	20	mg/m ³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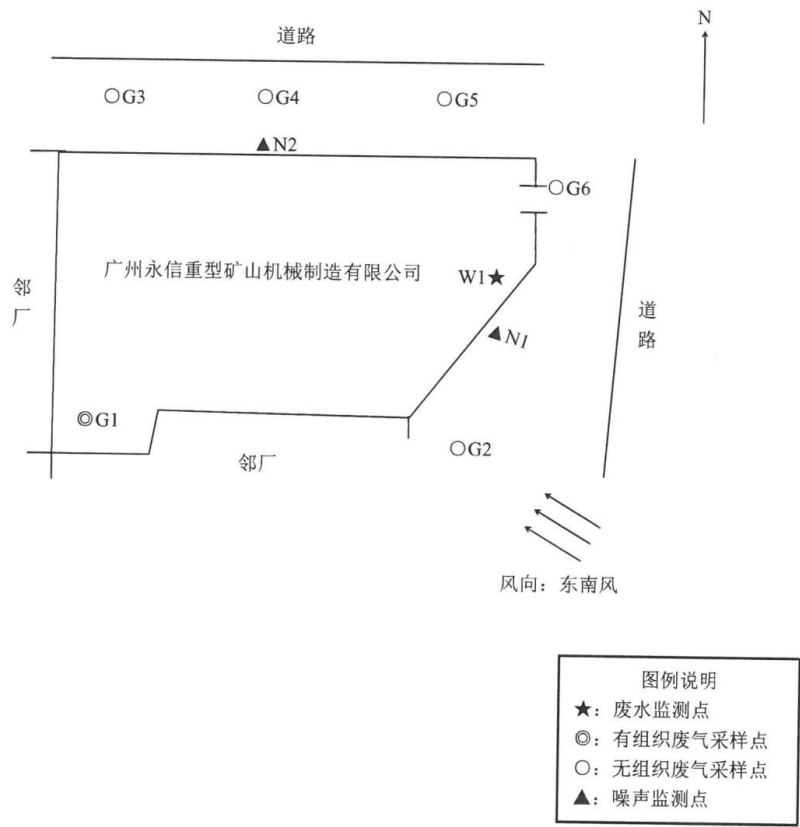
续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1	12	12			
厂界下风向 G5		<10	<10	11			
备注： 1、采样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昼间		结论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58	60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处 N2		59	60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企业西、南边界均与邻厂共墙，不具备监测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3、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附图：监测点位图



编制人：卓明婷 审核人：邓燕萍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40306-003

Sx

甲方：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油桶	0.06	HW49	焚烧	固态	/	/
2	含油抹布/ 手套	0.01	HW49	焚烧	固态	/	/
3	废机油渣	0.03	HW12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1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细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细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双方同意，自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合同盖章之日起（合同起始日期和合同落款日期不一致的，以后到者为准）一个月内，甲方未支付合同款的，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失效后，自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一概无关，同时乙方有权将失效合同报备甲方所属地环保部门。

九、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共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于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东莞本土企业可免费提供上墙《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一份。

四、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100 元/次
2	9.6米厢车	运输费用：23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4.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4.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4.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联 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油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6	5000	1300
2	含油抹布/ 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1	5000	
3	废机油渣	900-252-12	焚烧	袋装	0.03	5000	
总量					0.1	(吨/年)	

5.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1300元（大写壹仟叁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5.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5.3、公司全称： <u>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u> ；银行账号： <u>663972060799</u> 。
5.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5.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6.1 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1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1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7 污水转运合同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生活污水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规要求，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所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进行运输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限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进行规范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

1.2 回收时间：按双方约定时间，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3 回收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 1 号；

1.4 处置地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所提供的一般生活污水必须不属于当前法律法规明确的危险废物及违法管控物品。

2.2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

2.3 甲方为一般生活污水的产出方主体，不会因乙方的回收、再生利用过程而改变其法定权属责任。如甲方所提供的一般生活污水中含有危险物质，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且因此产生的任何环保法律法规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接到甲方一般生活污水转移需求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收运。

2.5 乙方在甲方厂内从事收运工作中，需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回收、综合利用过程如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如环卫、环保检查）且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综合利用单位具有相应的综合利用或处置能力，且不会因回收处理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出现环保风险。

2.7 如遇自然灾害或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管理政策更新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某方受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并妥善处理（并配合政府部门相关工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乙方回收、利用等环节受行政管理部门政策（如环保、运政等）或生产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处理处置成本上升的，双方应重新协商新的服务价格。

三、协议费用的结算

3.1 见本协议附件

四、协议的免责

4.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环保政策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的理由。

4.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份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5.1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将相应一般生活污水交乙方处理。

5.2 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逾期 10 日不进行回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回收时间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5.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生活污水中，如混入危险物质的，所产生的责任和增加的处理处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5.4 乙方未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协议所列一般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置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本协议有效期

6.1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满如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

6.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4409 5401 0400 124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太平支行

签署代表：

日期：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一般生活污水运输处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年预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1	一般生活污水	/	年	5000	5000 元/年	含运输费、处置和税票费
说明	1、协议签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与发票同等金额的服务费用。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编号: S2212021012913G(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C433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谢锦河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440184000141

经营者名称: 广州中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瑞晖

经营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工业大道1号2414房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备案登记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8 水性漆MSDS及检测报告

①水性漆的 MSDS

水性面漆 MSDS 编号: KTL-0042 编制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修订日期: 2022.03.17

SDS 编号: KTL-0042

产品名称: 水性面漆

版本: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面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管理区

邮 编: 525026

传真号码 (0668) 2728921

联系电话: (0668) 2728926

电子邮件地址: angcall@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 (0668) 27289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不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不属于易燃品。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

禁止排入环境。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

事故响应: 如皮肤 (或头发) 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食入: 不要催吐, 立即就医。

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 避免日照, 在通风朗好处储存。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误食有毒。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眼睛接触: 对眼睛有刺激。

皮肤接触: 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干燥等。

第 1 页 共 6 页

吸入: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引起呼吸道炎症反应, 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

食入: 一次性食入极少量无严重后果, 大量时, 会喉咙痛、胃痛、失调不舒服, 还可能与吸入相同的症状。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组分	混合物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55	
水溶性氨基树脂	20	
水溶性色料	15	
助剂	2	
水	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情形严重时应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不要催吐, 否则可能会使油漆进入肺部。马上喝两杯水或牛奶。立即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眼睛疼痛和流泪; 皮肤干燥、皴裂及皮肤病等症状; 吸入会引起咳嗽、胸闷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 不易燃不易爆。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干粉灭火器或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抗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将泄漏物清扫或铲进有盖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 降低蒸气灾害, 防止烘漆污染土壤, 防止入下水道, 河流等水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5 度。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沐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防化学品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无杂质, 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无资料

* 沸点 (初沸点, °C): > 35

* 相对密度 (水=1): 0.972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份配等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 闪点 (闭口, °C): 无资料

* 燃点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水, 溶于醇类、酯类等种溶剂。

易燃性: 本品不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危险分解产物: 无资料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应用于各种金属底漆、面漆, 起防腐装饰作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毒性

皮肤刺激或腐蚀: 对皮肤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人经眼: 75ppm, 引起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500mg, 轻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对呼吸有轻度刺激性, 对皮肤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对呼吸道有刺激性, 引起呼吸道炎症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 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有害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往地面、下水道倾倒。严禁污染水体。焚烧处

理时, 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包装类别: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铁或胶桶。

海洋污染物 (是 / 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名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未列入。

(注: 《危险化学品名录》、《剧毒化学品名录》即将更新为《危险化学品目录》,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即将更新为“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其他法律目录可根据情况添加或酌减, 没有硬性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编制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 SDS 进行编制。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起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 (15min) 接触的程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以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 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 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熟练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②检测报告


201719002006





No. : SH22028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No.: SH22028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2年10月10日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20664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00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茂名市茂南科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10月12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2年10月21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项目, 检测结果为81g/L。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方法检出限为2g/L, 数据计算按标准GB/T 23986-2009中10.3进行。		
报告结束			

批准:
Approved by

胡海平

审核:
Checked by

陈侣平

主检:
Tested by

P. 陈侣平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附件9 焊丝成分表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ZHENGYANG WELDING MATERIAL CO., LTD
焊丝质量证明书
 QUALITY CERTIFICATION FOR WELDING WIRE

客户单位(Client): 佛山商联

牌 号 Trade Mark		规 格 Diameter		批 号 Lot No		重 量 Weight		执 行 标 准 Executive Standard		生 产 日 期 Mfg Date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e					
JY50-6(ER50-6)		Φ0.8mm		1901094		21 吨		GB/T8110-2008		2019.10		2020.11.11					
焊 丝 化 学 成 分(%) Chemical Compositions of the welding wire								熔 敷 金 属 机 械 性 能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Deposited Metal									
成 份 Element		标 准 Requirement		实 测 值 Actual Result		成 份 Element		标 准 Requirement		实 测 值 Actual Result		项 目 Item		标 准 Requirement		实 测 值 Actual Result	
碳 C		0.06~0.15		0.07		铬 Cr		≤0.15		0.026		抗 拉 强 度 Rm (MPa) Tensile Strength		≥500		563	
锰 Mn		1.40~1.85		1.49		镍 Ni		≤0.15		0.011		屈 服 强 度 Rp0.2 (MPa) Yield Strength		≥420		459	
硅 Si		0.80~1.15		0.92		钼 Mo		≤0.15		0.0029		伸 长 率 A5 (%) Elongation		≥22		28	
硫 S		≤0.025		0.011		钒 V		≤0.03		0.0032		冲 击 吸 收 功 AKV(J) Impact Value		≥27		72、87、93	
磷 P		≤0.025		0.010		铜 Cu		≤0.50		0.15		冲 击 温 度℃ Impact Tem		-30		-30	
备 注 remark												X 射 线 探 伤 X-Ray		II		I	
认 证 certificates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空港工业园 Add:Konggang Industrial Garden.luoxi Town.xinbei District.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0519-83208168 Fax:0519-83208998 83208158 Post Code:213133		兹证明此批焊丝符合上述标准之要求。 This is to certify the welding wire conform With the above standards. .							
										检验签章: 							

检验签章: 检验专用章

附件10 项目代码

2024/10/16 15:3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0-440114-07-01-181909

项目名称: 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矿山机械制造【C3511】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1号

项目单位: 广州永信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76X9Y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工业园猫儿头自编1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永信重型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